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一、公司概况	4
二、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5
第二章 经营概况	8
一、本年度主要经营利润指标和财务会计数据	8
二、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8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8
四、截止报告期末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9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10
一、会计报表	10
二、会计报表附注	13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79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81
一、公司治理概况	81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82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82
四、股东大会情况	82
五、董事会情况	85
六、监事会情况	102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110
八、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11
九、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14
第五章 企业社会责任	115
第六章 环境信息	117
第七章 三农金融工作	120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24
第九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128
第十章 重要事项	130
一、股东股权情况	130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32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132

第十一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33
第十二章 监事会关于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34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张挥炎、分管财务行领导朱玉霞、财务负责人赖碧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年度报告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第 7 号）正式予以披露。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概况

(一) 法定名称

1. 法定中文名称: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 下称“本行”)

2. 法定英文名称: Shao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 张挥炎

(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73,718,000 元

(四)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 邮政编码: 512026

(五) 本行选定的年度报告披露渠道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何明绍

联系电话: 0751-8760928

(六)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七) 其他有关信息:

注册登记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注册登记机关: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54W6GK6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966H344020001

客服和投诉电话: 0751-8763858

(八)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报告期末，本行分支机构如下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	0751-8639220
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曲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 14 号	0751-6667746
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钢支行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韶钢大道 3 号南华馨苑第 1-3 棚首层 125、126、127 号商铺	0751-6664621
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南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矮石路 5 号门店 1	0751-6671116
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狮岩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狮岩路 3 号门店 7	0751-6664208
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塘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韶塘东路 1 号	0751-6561898
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龙湖路 29 号	0751-6596009
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枫湾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枫中路 70 号	0751-6581049
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樟市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二路 35 号门店 8	0751-6491013
1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罗坑镇府前路 1 号	0751-6406908
1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府前路 7 号	0751-6631888
1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溪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宝林路 32 号门店 4	0751-6611031
1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曹溪路 102 号	0751-6501017
1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坑口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胜利路 57 号	0751-6621682

1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坝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沿堤二路 35 号	0751-6664886
1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 G240 国道白土段	0751-6481133
1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珠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中华三路 3 号门店 4	0751-6622198
1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府前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西路 11 号门店 5	0751-6669485
1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南枫碧水花城 K 幢 1-2 层	0751-8777853
2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洲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坝厂新村 30 号	0751-8530683
2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42 号	0751-8773249
2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进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74 号 1 号门店 6	0751-8925498
2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29 号	0751-8763065
2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河北街 1 号	0751-6546808
2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城支行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19 号韶关碧桂园· 太阳城芙蓉湾 9 街 6 座 1 层 6 号商铺	0751-8374878
2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阳山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 40 号门店 1	0751-8731955
2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中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 16 号保利中景花园 10 幢 1 层 14、15、16 号商铺	0751-8111269
2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归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益龙路 23 号	0751-6451988
2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棠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 200 号门店 52	0751-8173092
3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浈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68 号盛景园 A 栋 门店 4	0751-8290076
3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148 号江畔逸景 轩 3 栋门店 1	0751-8290075
3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梨园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36 号	0751-8290077
3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联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大道中 2 号门店 1	0751-8929933
3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里亭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皇景路 4 号	0751-8882824
3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大德路 8 号	0751-8925432

3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门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中山路 1 号	0751-8880051
3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南路 33 号	0751-8866137
3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犁市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中心路 126 号	0751-6522277
3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里亭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十里亭路 98 号	0751-8855321
4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坪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花坪大道 36 号	0751-6552128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年度主要经营利润指标和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项目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6435.92	资产总额	1727716.75
其中：投资收益	3205.70	负债总额	1501653.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63.29
利润总额	18319.05	净资产收益率	6.25
拨备前利润	19769.06	—	—
净利润	13731.92	—	—

二、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总额	1409451.38
贷款总额	961006.76
其中：涉农贷款	250155.61
非农贷款	480127.91
贴现资产	230723.24

注：以上数据取自本行业务状况表存款贷款数据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403	17248	4588	226063
实收资本	137372	—	—	137372
资本公积	31808	—	—	31808
盈余公积	7853	1373	—	9226
一般风险准备	23510	3194	—	26704
未分配利润	14050	9165	4588	18627
其他综合收益	-1190	3516	—	2326

四、截止报告期末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单位: %

项目	监管法定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0.5	24.89
核心资本充足率	≥7.5	24.00
杠杆率	≥4	13.08
流动性比率	≥25	65.71
存贷比	≤75	68.18
不良贷款比例	≤5	1.00
拨备覆盖率	≥150%	283.69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2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3.97

注: 以上指标按年末余额财务口径和贷款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资本充足率按巴III口径计算。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附注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031,730,602	1,026,523,9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774,052,246	369,143,617
拆出资金	3	1,063,349,597	981,342,6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9,349,895,860	8,858,121,8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7,486,411	26,512,090
债权投资	6	2,675,209,539	5,140,608,224
其他债权投资	7	2,106,648,155	-
固定资产	8	36,791,004	37,046,624
在建工程	9	100,423,606	60,887,748
无形资产	10	22,282,589	22,972,176
投资性房地产		20,763	20,763
使用权资产	11	16,556,911	16,859,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50,878,143	47,382,619
其他资产	13	21,842,071	34,448,454
资产总计		17,277,167,497	16,621,869,758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215,000,000	153,77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8,929	45,379,3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	618,118,644
吸收存款	18	14,395,045,683	13,325,678,697
应付职工薪酬	19	26,800,062	36,541,933
应交税费	20	60,188,828	50,366,196
租赁负债	21	20,218,393	20,225,446
预计负债		-	15,176
其他负债	22	299,272,740	237,743,693
负债合计		15,016,534,635	14,487,839,117
股东权益			
股本	23	1,373,718,000	1,373,718,000
资本公积	24	318,081,696	318,081,696
其他综合收益	25	23,264,513	(11,900,642)

盈余公积	26	92,266,066	78,534,141
一般风险准备	27	267,035,320	235,102,553
未分配利润	28	186,267,267	140,494,893
股东权益合计		2,260,632,862	2,134,030,64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277,167,497	16,621,869,758

(二) 利润表

项目	附注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4,359,214	355,215,167
利息收入	29	583,968,916	562,596,064
利息支出	29	(264,247,114)	(246,300,108)
利息净收入		319,721,802	316,295,9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38,766	4,913,8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62,038)	(3,876,8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76,728	1,036,970
投资收益	30	32,057,016	31,365,644
其他收益	31	9,073,256	17,221,9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	974,321	(11,566,905)
其他业务收入		521,713	683,338
资产处置损益		434,378	178,211
二、营业支出		(182,415,996)	(193,782,735)
税金及附加		(2,739,332)	(2,838,941)
业务及管理费	33	(165,173,066)	(172,984,634)
信用减值损失	34	(14,500,089)	(17,957,405)
其他业务成本		(3,509)	(1,755)
三、营业利润		181,943,218	161,432,432
加：营业外收入		2,090,884	988,069
减：营业外支出		(843,583)	(76)
四、利润总额		183,190,519	162,420,425
减：所得税费用	35	(45,871,272)	(35,690,163)
五、净利润		137,319,247	126,730,26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319,247	126,730,26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4,634,878	(12,737,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530,277	277,876
		35,165,155	(12,459,2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484,402	114,271,039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037,884,361	986,197,0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1,230,000	80,118,10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4,239,755	119,751,248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13,516
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	411,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0,889,250	584,424,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16,019	116,837,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359,385	2,298,541,43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02,281,754)	(1,102,624,838)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44,921,747)	(177,799,932)
卖出回购净减少额		(609,00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0,000,000)	(98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5,854,501)	(244,698,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818,490)	(133,863,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32,544)	(50,102,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66,939)	(45,680,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175,975)	(2,734,770,16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102,183,410	(436,228,72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9,560,014	3,915,517,7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57,016	31,365,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723	37,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1,776,753	3,946,920,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0,132,838)	(4,227,749,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38,273)	(23,817,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471,111)	(4,251,567,42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	389,305,642	(304,646,430)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项目	附注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45,882,181)	(31,595,514)
租赁合同支付款项		(5,531,852)	(5,468,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14,033)	(37,064,49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	(51,414,033)	(37,064,49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36(3)	440,075,019	(777,939,654)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98,012,967	1,275,952,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6(4)	938,087,986	498,012,96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11,900,642)	78,534,141	235,102,553	140,494,893	2,134,030,6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37,319,247	137,319,247
其他综合收益		-	-	35,165,155	-	-	-	35,165,155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	-	-	-	13,731,925	-	(13,731,9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	31,932,767	(31,932,767)	-
3.股利分配	28	-	-	-	-	-	(45,882,181)	(45,882,1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23,264,513	92,266,066	267,035,320	186,267,267	2,260,632,86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558,581	65,861,115	218,278,245	74,857,479	2,051,355,11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26,730,262	126,730,262
其他综合收益		-	-	(12,459,223)	-	-	-	(12,459,223)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	-	-	-	12,673,026	-	(12,673,02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	16,824,308	(16,824,308)	-
3.股利分配	28	-	-	-	-	-	(31,595,514)	(31,595,5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11,900,642)	78,534,141	235,102,553	140,494,893	2,134,030,641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制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等。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银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

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行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b)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

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

本行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实际利率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

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行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其合同现金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

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行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 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 本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 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得相互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 或该权利已转移且 (i)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或 (ii) 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 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但承担了将收取的

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

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和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总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

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 - 20年	5%	4.75% - 7.31%
办公和电子设备	3 - 10年	5%	9.50% - 31.67%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转入无形资产并自当月起开始计提摊销。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9.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2.00%-2.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3.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

融资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银行卡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手续费。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买卖业务、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

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

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行对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行与租赁相关的合同主要是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

调整租赁负债。

1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19.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资产和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韶关市，并按照一个经营主体管理，所以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3(2)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3(2)。

（2）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

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行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9,544,048	130,440,22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i)	733,532,265	747,780,10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ii)	198,648,289	148,301,57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6,000	2,0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	1,031,730,602	1,026,523,900

(i)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5.75%)。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769,895,649	369,271,170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4,302	1,250,219
应计利息	2,940,433	57,7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774,090,384	370,579,167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38,138)	(1,435,5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774,052,246	369,143,617

3. 拆出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0,000,000	980,000,000
应计利息	3,634,445	3,251,778
拆出资金总额	1,063,634,445	983,251,778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284,848)	(1,909,110)
拆出资金净额	1,063,349,597	981,342,668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3,533,707,470	3,547,616,166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	1,196,883,447	1,004,487,029
-个人住房贷款	1,341,922,530	1,135,104,335
-个人消费贷款	1,242,030,371	878,678,484
	3,780,836,348	3,018,269,8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7,314,543,818	6,565,886,014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272,977,967)	(256,928,7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7,041,565,851	6,308,957,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贴现	2,308,330,009	2,549,164,56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9,349,895,860	8,858,121,859

(2)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860,283,462	333,827,759	120,432,597	7,314,543,818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6,135,064)	(47,863,411)	(88,979,492)	(272,977,9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6,724,148,398	285,964,348	31,453,105	7,041,565,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08,330,009		-	2,308,330,0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	6,056,638,141	390,450,246	118,797,627	6,565,886,014

垫款总额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4,325,202)	(98,523,274)	(74,080,241)	(256,928,7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972,312,939	291,926,972	44,717,386	6,308,957,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49,164,562	-	-	2,549,164,562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制造业	778,814,852	8.08%	837,599,060	9.18%
批发和零售业	535,789,142	5.57%	551,104,609	6.05%
建筑业	495,331,878	5.15%	455,936,582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5,649,588	4.32%	408,483,024	4.48%
房地产业	264,800,334	2.75%	221,203,203	2.43%
农、林、牧、渔业	228,878,819	2.38%	204,752,507	2.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4,313,483	2.12%	266,684,536	2.93%
住宿和餐饮业	195,285,051	2.03%	180,477,759	1.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385,880	0.90%	84,582,063	0.93%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302,262	0.63%	64,050,223	0.70%
教育	43,410,235	0.45%	51,851,314	0.57%
采矿业	42,062,383	0.44%	32,312,894	0.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301,662	0.43%	33,153,951	0.3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096,919	0.38%	50,164,836	0.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012,280	0.33%	26,077,879	0.29%
金融业	28,051,800	0.29%	29,059,450	0.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043,168	0.25%	20,300,623	0.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177,734	0.22%	20,212,584	0.2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0.00%	9,609,069	0.11%
	3,533,707,470	36.72%	3,547,616,166	38.92%
贴现	2,308,330,009	23.99%	2,549,164,562	27.97%
个人贷款	3,780,836,348	39.29%	3,018,269,848	3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622,873,827	100.00%	9,115,050,576	100.0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435,065,917	35.70%	3,326,580,985	36.50%
保证贷款	1,259,322,434	13.09%	998,296,067	10.95%
抵押贷款	4,698,184,687	48.82%	4,464,479,798	48.98%

质押贷款	230,300,789	2.39%	325,693,726	3.57%
	9,622,873,827	100.00%	9,115,050,576	100.00%

(5) 逾期贷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42,657	3,672,842	656,071	9,808	5,281,378
保证贷款	1,991,348	9,811,313	323,310	-	12,125,971
抵押贷款	12,434,175	5,530,483	2,539,016	404,107	20,907,781
质押贷款	-	-	-	-	-
	15,368,180	19,014,638	3,518,397	413,915	38,315,1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9,525	4,507,885	1,739,532	96,500	8,153,442
保证贷款	2,553,617	3,195,686	651,851	-	6,401,154
抵押贷款	8,345,199	23,923,804	6,775,466	1,182,418	40,226,887
质押贷款	1,402,371	-	-	-	1,402,371
	14,110,712	31,627,375	9,166,849	1,278,918	56,183,854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84,325,202	98,523,274	74,080,241	256,928,717
本年新增	82,846,603	-	-	82,846,603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36,192,308)	(32,056,843)	(13,435,296)	(81,684,447)
重新计量	-	-	-	-
-参数变更导致	7,910,157	(25,044,558)	5,150,903	(11,983,498)
-阶段转移	(616,640)	11,502,472	55,809,663	66,695,495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39,160,521)	(39,160,521)
本年转移:	(2,137,950)	(5,060,934)	7,198,884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406,464)	1,406,464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353,836)	-	1,353,836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35,344	(135,344)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6,332,054)	6,332,054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87,006	-	(487,006)	-
其他	-	-	(664,382)	(664,3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6,135,064	47,863,411	88,979,492	272,977,967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370,502		-	-	370,502
本年新增	132,625		-	-	132,625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370,502)		-	-	(370,502)
重新计量		-	-	-	-
-参数变更导致		-	-	-	-
-阶段转移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2,625		-	-	132,625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78,395,944	122,619,821	28,111,810	229,127,575	
本年新增	56,042,400	-	-	56,042,400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37,947,631)	(77,638,899)	(2,744,436)	(118,330,966)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5,322,242)	(8,155,706)	29,347,252	15,869,304	
-阶段转移	(2,007,901)	79,320,456	25,588,614	102,901,169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28,439,297)	(28,439,297)	
本年转移：	(4,835,368)	(17,622,398)	22,457,766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6,434,720)	6,434,72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515,349)	-	515,349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353,793	(1,353,79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5,444,771)	25,444,771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2,741,446	(2,741,446)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760,908	-	(760,908)	-	
其他	-	-	(241,468)	(241,4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325,202	98,523,274	74,080,241	256,928,717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	-	-	-
本年新增	370,502	-	-	370,502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	-	-	-
重新计量		-	-	-
-参数变更导致	-	-	-	-
-阶段转移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0,502	-	-	370,502

(7)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6,056,638,141	390,450,246	118,797,627	6,565,886,014
本年新增	3,825,917,246	-	-	3,825,917,246
本年减少	(2,856,374,249)	(148,111,816)	(33,612,856)	(3,038,098,92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39,160,521)	(39,160,521)
本年转移：	(165,897,676)	91,489,329	74,408,347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09,882,440)	109,882,44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56,847,060)	-	56,847,060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43,053	(243,05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8,150,058)	18,150,058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588,771	-	(588,77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60,283,462	333,827,759	120,432,597	7,314,543,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2,549,164,562	-	-	2,549,164,562
本年新增	2,308,330,009	-	-	2,308,330,009

本年减少	(2,549,164,562)	-	-	(2,549,164,562)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08,330,009	-	-	2,308,330,0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4,409,400,002	661,992,782	70,013,693	5,141,406,477
本年新增	4,213,520,575	-	-	4,213,520,575
本年减少	(2,211,772,123)	(542,279,020)	(6,550,598)	(2,760,601,74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28,439,297)	(28,439,297)
本年转移:	(354,510,313)	270,736,484	83,773,829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31,903,040)	331,903,04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27,136,319)	-	27,136,319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214,961	(3,214,961)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63,753,742)	63,753,742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5,802,147	(5,802,147)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314,085	-	(1,314,085)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56,638,141	390,450,246	118,797,627	6,565,886,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873,767,016	-	-	2,873,767,016
本年新增	2,549,164,562	-	-	2,549,164,562
本年减少	(2,873,767,016)	-	-	(2,873,767,016)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49,164,562	-	-	2,549,164,562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股权投资	27,486,411	26,512,090

6.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	107,537,624
政策性银行债券	-	1,980,381,791
金融债券	-	39,856,346
同业存单	2,675,419,285	2,577,863,177
企业债券	-	386,481,647
应计利息	-	48,763,796
债权投资总额	2,675,419,285	5,140,884,381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209,746)	(276,157)
债权投资净额	2,675,209,539	5,140,608,224

(1) 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23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276,157	-	-	276,157
本年新增	209,746	-	-	209,746
本年终止确认	(276,157)	-	-	(276,157)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	-	-	-
-阶段转移	-	-	-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9,746	-	-	209,746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8,447,850	-	-	8,447,850
本年新增	243,123	-	-	243,123
本年终止确认	(6,221,554)	-	-	(6,221,554)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2,193,262)	-	-	(2,193,262)
-阶段转移	-	-	-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6,157	-	-	276,157

(2) 下表列示了本行债权投资余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2023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5,140,884,381	-	-	5,140,884,381
本年新增	2,675,419,285	-	-	2,675,419,285
本年减少	(5,092,120,585)	-	-	(5,092,120,585)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48,763,796)	-	-	(48,763,7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75,419,285	-	-	2,675,419,285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4,845,851,142	-	-	4,845,851,142
本年新增	3,725,719,008	-	-	3,725,719,008
本年减少	(3,434,252,341)	-	-	(3,434,252,34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3,566,572	-	-	3,566,5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40,884,381	-	-	5,140,884,381

7. 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07,005,346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92,505,080	-
金融债券	480,380,340	-
企业债券	379,172,245	-
应计利息	47,585,144	-
合计	2,106,648,155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106,648,155	-
摊余成本	2,065,771,579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40,876,576	-

(1) 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23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
本年新增	944,913	-	-	944,913
本年终止确认	-	-	-	-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	-	-	-
-阶段转移	-	-	-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4,913	-	-	944,913

(2) 下表列示了本行债权投资余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2023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
本年新增	2,059,063,011	-	-	2,059,063,011
本年减少	-	-	-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47,585,144	-	-	47,585,1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06,648,155	-	-	2,106,648,155

8.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原值	144,871,591	141,949,614
累计折旧	(108,080,587)	(104,902,990)
固定资产, 净值	36,791,004	37,046,624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均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b)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04,944,930	35,680,429	1,324,255	141,949,614
本年购置	1,027,591	4,073,445	290,147	5,391,183
本年减少	(26,745)	(1,578,774)	(863,687)	(2,469,2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5,945,776	38,175,100	750,715	144,871,591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74,606,863)	(29,206,137)	(1,089,990)	(104,902,990)
本年计提	(2,830,983)	(2,711,631)	(49,112)	(5,591,726)
本年减少	26,745	1,543,563	843,821	2,414,1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7,411,101)	(30,374,205)	(295,281)	(108,080,587)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534,675	7,800,895	455,434	36,791,004
2023 年 1 月 1 日	30,338,067	6,474,292	234,265	37,046,624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04,894,869	31,906,900	2,565,656	139,367,425
本年购置	50,061	3,773,529	206,786	4,030,376
本年减少	-	-	(1,448,187)	(1,448,1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4,944,930	35,680,429	1,324,255	141,949,614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71,089,145)	(27,352,954)	(2,500,623)	(100,942,722)
本年计提	(3,517,718)	(1,853,183)	-	(5,370,901)
本年减少	-	-	1,410,633	1,410,6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606,863)	(29,206,137)	(1,089,990)	(104,902,990)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338,067	6,474,292	234,265	37,046,624
2022 年 1 月 1 日	33,805,724	4,553,946	65,033	38,424,703

于 2023 年度，本行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5,591,726 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5,370,901 元)。

9.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0,423,606	60,887,748

(a) 在建工程变动表

工程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4,635,816	36,577,332	-	-	91,213,148
装修工程	5,770,131	2,685,259	-	-	8,455,390
系统建设	481,801	273,267	-	-	755,068
	60,887,748	39,535,858	-	-	100,423,606

工程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1,934,070	12,701,746	-	-	54,635,816
装修工程	1,559,894	4,210,237	-	-	5,770,131
系统建设	203,540	278,261	-	-	481,801
	43,697,504	17,190,244	-	-	60,887,748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9,220,213
加：本年增加	-
本年购置	-
本年处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220,213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6,248,037)
加：本年计提	(689,587)
本年处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37,624)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282,589
2023 年 1 月 1 日	22,972,176
	土地使用权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29,220,213
加: 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
本年处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220,213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5,558,451)
加: 本年计提	(689,586)
本年处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48,037)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972,176
2022 年 1 月 1 日	23,661,762

1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6,428,471
本年增加	5,584,404
本年减少	(3,766,8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246,000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9,569,455)
本年增加	(5,017,310)
本年减少	2,897,6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689,089)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556,911
2023 年 1 月 1 日	16,859,016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26,511,797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83,3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428,47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4,484,345)

本年增加	(5,168,436)
本年减少	83,3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569,455)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859,016
2022 年 1 月 1 日	22,027,452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47,382,619	24,764,434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35)	15,217,243	18,465,1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11,721,719)	4,153,074
年末余额	50,878,143	47,382,6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信用减值损失	221,435,194	55,358,799	146,177,430	36,544,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1,709,545	2,927,386	12,683,866	3,170,967
应付职工薪酬	(5,028,123)	(1,257,031)	9,603,460	2,400,865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944,913	236,22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 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0,934,761	2,733,690	16,238,023	4,059,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 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132,625	33,156	370,502	92,626
租赁负债	20,218,393	5,054,598	20,225,446	5,056,362
其他	1,676,291	419,073	1,096,615	274,15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023,599	65,505,899	206,395,342	51,598,836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944,913)	(236,228)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876,576)	(10,219,14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 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132,625)	(33,156)	(370,502)	(92,626)
使用权资产	(16,556,911)	(4,139,228)	(16,494,365)	(4,123,5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11,025)	(14,627,756)	(16,864,867)	(4,216,217)
净额	203,512,574	50,878,143	189,530,475	47,382,619

13. 其他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7,980,507	12,727,886
存放联行款项	6,760,104	6,944,931

应收垫付款	6,356,508	6,583,845
代缴税费	3,770,453	3,708,880
预付账款	1,375,150	2,027,227
保证金及押金	749,864	812,608
应收利息	285,347	59,853
其他	955,053	3,922,319
	28,232,986	36,787,549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6,390,915)	(2,339,095)
	21,842,071	34,448,454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附注 六、34)	本年核销及 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 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附注六、2)	1,435,550	(1,397,412)				38,138
拆出资金	(附注六、3)	1,909,110	(1,624,262)				284,8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4(6))	256,928,717	11,832,301	(39,160,521)	44,041,852	(664,382)	272,977,967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		15,176	(15,176)	-	-	-	-
债权投资	(附注六、6)	276,157	(66,411)				209,746
其他资产(a)	(附注六、13)	2,339,095	5,064,013	(1,012,193)			6,390,915
		262,903,805	13,793,053	(40,172,714)	44,041,852	(664,382)	279,901,614

(a)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垫付款、代缴税费、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利息和其他。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附注 六、34)	本年核销及 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 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附注六、2)	1,600,379	(164,829)	-	-	-	1,435,550
拆出资金	(附注六、3)	1,446,263	462,847	-	-	-	1,909,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447	(282,447)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4(6))	229,127,575	31,674,141	(28,439,297)	24,807,766	(241,468)	256,928,717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		64,378	(49,202)	-	-	-	15,176
债权投资	(附注六、6)	8,447,850	(8,171,693)	-	-	-	276,157
其他资产(a)	(附注六、13)	8,221,009	(5,881,914)	-	-	-	2,339,095
		249,189,901	17,586,903	(28,439,297)	24,807,766	(241,468)	262,903,805

(a)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垫付款、代缴税费、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利息和其他。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借入支小再贷款	160,000,000	97,500,000
借入支农再贷款	55,000,000	55,000,000
借入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	1,270,000
	215,000,000	153,77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借入的支小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年利率为 1.90%-2.00%，于 2024 年到期；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00 元，年利率为 1.90%-2.00%，于 2024 年到期。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借入的支小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7,500,000 元，年利率为 1.90%-2.00%，于 2023 年到期；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00 元，年利率为 1.90%-2.00%，于 2023 年到期；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取得的特殊目的工具贷款人民币 1,270,000 元，不计息，于 2023 年到期。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款	8,929	44,930,676
应计利息	-	448,656
合计	8,929	45,379,332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境内同业	-	533,013,69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75,986,301
应计利息	-	9,118,644
合计	-	618,118,644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卖出回购证券	-	609,000,000
应计利息	-	9,118,644
合计	-	618,118,644

18. 吸收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026,672,632	2,247,819,955
个人客户	2,697,406,189	2,656,114,993
	4,724,078,821	4,903,934,94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45,521,451	492,609,552
个人客户	9,287,614,902	7,905,769,343
	9,633,136,353	8,398,378,895
存入保证金	37,641,464	23,181,375
其他存款	189,045	183,479
	14,395,045,683	13,325,678,697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5,083,354	30,292,87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辞退福利(c)	1,716,708	6,249,055
	26,800,062	36,541,933

(a) 应付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27,957,893	57,901,043	(63,778,583)	22,080,353
职工福利费	725,500	10,430,568	(10,328,068)	828,0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	512,867	2,667,407	(2,681,603)	498,671
社会保险费	-	6,131,301	(6,131,261)	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15,694	(6,015,654)	40
工伤保险费	-	115,607	(115,607)	-
住房公积金	-	7,350,604	(7,350,604)	-
其他短期薪酬	1,096,618	1,816,115	(1,236,443)	1,676,290
	30,292,878	86,297,038	(91,506,562)	25,083,354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621,775	-	9,166,248	-
失业保险费	418,108	-	300,937	-
年金	4,859,247	-	5,048,763	-
	13,899,130	-	14,515,948	-

(c) 辞退福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5,880,451	1,716,708	3,670,302	6,249,055

20.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5,794,810	43,844,937
增值税金及附加	1,142,075	4,565,842
其他	3,251,943	1,955,417
	60,188,828	50,366,196

21.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0,218,393	20,225,446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应支付租金（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000 元）。

22. 其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股东置换不良资产	223,231,247	172,543,197
暂收款项	51,049,505	53,868,566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090,275	1,158,702
应付存款保险费	2,994,721	2,977,606
应付住房金周转	2,722,855	2,678,745
久悬未取款项	740,657	241,070
保证金或押金	493,496	391,008
其他	4,949,984	3,884,799
	299,272,740	237,743,693

(a) 本行筹建改制时，新增股份发起人计划将委托本行管理的不良资产项的净回收现金金额赠与本行，截止至报告日，仍未完成赠与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完成后将会转入资本公积。

23. 股本

本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数为 1,373,718,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4.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1,069,283	21,069,283
其他资本公积	297,012,413	297,012,413
合计	318,081,696	318,081,696

2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银行股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178,518)	34,634,878	22,456,360	46,179,838	-	(11,544,960)	34,634,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77,876	530,277	808,153	707,036	-	(176,759)	530,277
合计	(11,900,642)	35,165,155	23,264,513	46,886,874	-	(11,721,719)	35,165,155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银行股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558,581	(12,737,099)	(12,178,518)	(16,982,799)	-	4,245,700	(12,737,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	277,876	277,876	370,502	-	(92,626)	277,876
合计	558,581	(12,459,223)	(11,900,642)	(16,612,297)	-	4,153,074	(12,459,223)

26.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于 2023 年度，本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3,731,925 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12,673,026 元)。

2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并可在 5 年内分年计提到位。于 2023 年度，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1,932,767 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16,824,308 元)，计提比例已满足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8.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494,893	74,857,479
加：本年净利润	137,319,247	126,730,2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31,925)	(12,673,02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932,767)	(16,824,308)
分配股利(i)	(45,882,181)	(31,595,5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6,267,267	140,494,893

(i) 根据 2023 年 6 月 21 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行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45,882,181 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31,595,514 元)。

29. 利息净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746,376	353,696,213
-其他债权投资	128,709,491	-
-拆出资金	30,293,000	24,362,820
-债权投资	23,193,728	166,007,4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33,706	13,282,2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29,327	4,346,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288	900,668
	583,968,916	562,596,064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52,335,402)	(224,847,9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54,153)	(14,235,9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87,200)	(2,046,361)
-租赁负债折现费用	(1,139,326)	(1,126,259)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831,666)	(2,592,6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367)	(1,450,877)
	(264,247,114)	(246,300,108)
利息净收入	319,721,802	316,295,956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14)	664,382	241,468

30.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取的收益	1,335,978	1,927,048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	29,438,596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30,721,038	-
	32,057,016	31,365,644

31.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9,073,256	17,221,953	收益相关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4,321	(11,566,905)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6,076,619	119,951,968
折旧与摊销	13,457,234	14,807,445
业务及行政费用	45,639,213	38,225,221
	165,173,066	172,984,634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14)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832,301	31,674,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金融投资	(237,877)	370,502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附注六、14)	(15,176)	(49,2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附注六、14)	(1,397,412)	(164,829)
拆出资金(附注六、14)	(1,624,262)	462,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六、14)	-	(282,447)
其他资产(附注六、14)	5,064,013	(5,881,914)
	14,500,089	17,957,405

35.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1,088,515	54,155,274
递延所得税(附注六、12)	(15,217,243)	(18,465,111)
	45,871,272	35,690,163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前利润	183,190,519	162,420,4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797,630	40,605,106
免收入的纳税影响(i)	(1,541,743)	(1,627,76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10,741	1,701,590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295,356)	(4,988,771)
	45,871,272	35,690,163

(i) 免收入主要是指小额贷款农户利息收入、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等。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37,319,247	126,730,262
调整：信用减值损失(附注六、34)	14,500,089	17,957,405
折旧与摊销(附注六、33)	13,457,234	14,807,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29,73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74,321)	11,566,905
投资收益	(32,057,016)	(31,365,64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附注六、29)	1,139,326	1,126,25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29)	(664,382)	(241,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附注六、12)	(15,217,243)	(18,465,1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31,985,820)	(1,970,656,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16,996,028	1,412,311,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83,410	(436,228,7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行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99,544,048	130,440,2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0,440,226)	(91,865,59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38,543,938	367,572,74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67,572,741)	(1,184,087,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440,075,019	(777,939,65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9,544,048	130,440,226
现金等价物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648,289	148,301,570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39,895,649	219,271,171
小计	838,543,938	367,572,741
合计	938,087,986	498,012,967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	1,522,500
开出保函	-	1,000,000
总计	-	2,522,500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15,176)
贷款承诺(a)	2,291,242,719	1,311,074,854

(a) 本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担保物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再贷款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为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32,214,97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923,156 元)。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接受该等担保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八) 受托业务

本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本行作为代理人代表客户管理资产，不会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本行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40,000,000)	-
委托贷款	40,000,000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50.10% 的已发行股份，因此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实际控股母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由广州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改制成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1. 本行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8,262,194	357,642,435
本年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6,295,000	1,598,210

2.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包括持股比例 5% 及以上的股东、向本行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法人股东及在本行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千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491	6.22	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资源；受韶关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686	5.00	根据授权或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经营运作；房地产投资开发、矿业投资开发；物业服务、物业租赁；汽车维修、汽车检测；驾驶员培训；交通拯救；建筑机械制造及销售。
	154,177	11.22	

本行与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如下：

年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4,522,315	12,660,807
本年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99,800	11,763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299,679	39,827
本年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4,628,487	2,241,136
利息支出	2,512	306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234400.33 万元，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45944.2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19.60%，符合“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 50%”的监管要求。

重大关联集团统一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授信 2 个系列，授信余额 23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9.82%，分别为：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授信 6 户，已用信 2 户，授信余额 13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5.55%；

2. 韶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列授信 1 户，授信余额 10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4.27%。

以上 2 个系列授信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提供了足值、有效的抵押担保措施，贷款利率严格按照利率定价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关联交易商业原则，公允原则和回避原则。最大一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授信余额 10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4.27%，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 15%”的监管要求。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同业授信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法定代表人：蔡建。2017 年 6 月，广州农商银行 H 股（01551.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正式上市。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截至报告日，广州农商银行持有本行股份 68823.27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1%，为本行主要发起人。

①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珠江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金建伟。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广州农商银行持有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 6680 万股，持股比例 33.4%，广州农商银行同时是本行主发起行，持有本行股份 68823.27 万股，持股比例 50.1%，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三水珠江村镇银行列入本行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 4000 万元，占本行 2023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1.71%。

②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东凤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陈伟峰。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广州农商银行持有其股份 5250 万股，持股比例 3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列入我行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 9000 万元，占本行 2023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3.84%。

（2）韶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列贷款情况

韶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城投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少洲，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 69 号城投商务大厦东塔 18-20 层，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资源；受韶关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是韶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国资委。

韶关城投集团于 2020 年 6 月韶关农村商业银行改制成立时作为政府合作

方入股本行，目前为本行第二大法人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8549.12 万股，持股比例 6.22%。

①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晟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李爱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00 万元，是韶关城投集团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鸿晟公司是韶关城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韶关城投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8549.12 万股，持股比例 6.22%，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鸿晟公司列入本行关联方。关联类型为：受本行股东直接控制的机构。鸿晟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本行申请借款 16000 万元，期限 3 年，用于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归还或置换存量负债，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以韶关城投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鸿晟公司授信 16000 万元，期限 3 年。根据回避原则，韶关城投集团派驻董事（同时为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任）李泽海同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 10000 万元，占本行 2023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4.27%。

②蓝江，韶关城投集团高管（董事），因个人消费需要，在本行获授信额度 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 12 万元，占本行 2023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0.01%。

③陈永达，韶关城投集团高管（董事），因个人消费需要，在本行获授信额度 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 30 万元，占本行 2023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0.01%。

④张宝林，韶关城投集团高管（董事），因个人消费需要，在本行获授信额度 1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 50 万元，占本行 2023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0.02%。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授信类余额 597.12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0.25%；本年度本行与 1 户关联方“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3381 万元。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 15%”的监管要求。

主要股东、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关联交易情况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主要股东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23206.43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9.90%，详见下表：

集团成员	关联关系	关联方总持股数(万元)	关联方集团持股比例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余额(万元)	风险分类	占资本净额(%)
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68823.27	50.10%	4000	4000	正常	1.71%
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20000	9000	正常	3.8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计				20000	13000	---	5.55%
蓝江	主要法人股东的高管(董事)	8549.12	6.22%	30	12	正常	0.01%
陈永达	主要法人股东的高管(董事)			30	30	正常	0.01%
张宝林	主要法人股东的高管(董事)			100	50	正常	0.02%
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股东全资子公司			16000	10000	正常	4.27%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计				16160	10092	---	4.31%
邓崇民	工贸董事	6868.59	5.00%	50	35.12	正常	0.01%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计				50	35.12	---	0.01%
陈思思	主要自然人股东(韶关农商行行长助理)	1.20	0.00%	81	79.31	正常	0.03%
陈思思关联方合计				81	79.31	---	0.03%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主要股东非授信类关联发生金额 3381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1.44%，本年度本行与 1 户关联方“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该公司为韶关市城市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为非自然人股东全资子公司，关联方总持股数 8549.12 万元，持股比例 6.22%。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股权董事及股权监事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0 万元。

（十）金融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部室、各分支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风险管理覆盖各个业务条线、经营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各类风险，覆盖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构建了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同时，结合本行实际和管理需要，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评价体系、决策体系和监控体系，强化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优化资产结构，着力抓好存量风险处置和增量风险防控，打造全面、审慎、独立、有效、动态平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 信用风险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正常履行合约或信用品质发生而导致银行遭受损失的潜在可能性。贷款业务是银行最大的信用风险来源，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管理向负债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对经营管理层及支行的授权明确、清楚、适度。授信审批部门与授信执行部门相互独立，对同一客户实施最高额度授信，同时在授信过程中主动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客户和集团客户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人情贷款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投向高风险领域。**三是**按照信贷营销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加强对大额贷款的风险防范，严格控制单户超比例贷款。**四是**全面实行资产分类。加

加强对增量贷款的事前风险防范，加强对存量贷款的风险转移消化，对关注、可疑类贷款如不能增加有效担保的，要求限期收回，对已形成不良贷款的千方百计进行清收。**五是严格执行贷款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对管理不善新发生的不良贷款按损失程度和责任大小予以责任追究。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①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行产生信用风险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是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②信用风险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a. 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职责。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信用风险控制情况，对信用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等进行定期评估，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检测和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意见。

b.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有以下风险管理职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c. 高级管理层负责在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标准和政策范围内，审批针对不同业务或产品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程，并负责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内部控制在全行的贯彻和执行，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等。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

员会（原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拆分）和授信审批人会议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风险管理委员会是韶关农村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参谋机构，负责审议全行风险管理政策、授信政策、风险贷款处置、特殊资产处置、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风险重要事项。

授信审批人会议，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根据本行制定的年度授信政策，审议超出授信审批部权限的授信业务；负责授信审批人会议否决项目的复议、审批工作；其他有关授信业务事项的审议。

d. 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的牵头部门，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构建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依据监管当局政策及本行发展规划，制定风险控制指标；建立风险自查、评估关键因素指标、风险事件报告等全面风险管理机制。

e. 风险管理部是信用风险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和操作办法，定期对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制定信贷授权决策与审批机制，并监测和反映执行结果，根据不同阶段的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及调整授权管理机制；组织贷后检查、专项贷后检查工作，汇总、梳理检查结果，制定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检查督导落实；监测信贷风险控制指标和信贷资产质量进行，对信贷资产分级结果进行分析反映，提出改善资产质量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f. 业务部门及及分支机构。本行业务职能部门主要指金融市场部、营业部、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零售信贷部、资产保全部。分支机构主要指辖内各经营机构：综合型支行和二级支行。业务职能部门及各经营机构履行以下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关键业务岗位应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一是**授信尽职，依据监管要求及我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贷款“三查”。**二是**通过内、外的信息来源渠道获取各种信用风险信息，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对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和事前控制，随时提供管理信息和

建议，及时发现与防范信用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化解风险。**三**是对重大突发信用风险事件，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以预防及或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害，保障本行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四**是按照“民主公开、客观公正、宽严适度、有责必究”的原则，对办理信用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信用业务人员的违规或失职行为进行责任认定并予以处罚，增强授信工作人员的责任感，提高授信工作人员执行授信规章制度的自觉性。**五**是按照银行监管部门和统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各类监管信息、统计信息和案件信息。

③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a. 明确贷款对象。本行贷款营销的对象是服务辖区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连续办理了年检手续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贷款营销的对象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必须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有按期偿还本息的能力。

b. 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新发放贷款，第一个同意贷款的人，确定为贷款管理责任人，其他有关贷款管理人员共同为第二责任人。贷款管理第一责任人对贷款负全部或者主要责任，贷款管理第二责任人对贷款负部分或者次要责任。本行贷款管理责任人包括各经营机构客户经理、负责人；本行相关权力机构、授信审批人会议、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其中，各经营机构信贷人员管理责任包括赔偿责任。本行相关权力机构负责人对信贷资产质量负责，对按正常程序发放的贷款若造成风险和损失负管理责任。

c. 实行授权管理。本行遵循审贷分离、专业审贷、集体审议、独立表决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在章程规定的框架内董事会以列举方式明确保留的权限，其余权限授予行长；行长以列举方式明确保留的权限，其余权限授予分管行领导；分管行领导以列举方式授权予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权人。对于未明确列举的权限，按照总行部门定位与

职能确定横向关系后归属于相应部门的分管行领导。各经营机构贷款权限是：对外签订本行办理的贷款合同及其他贷款手续权限：对其经办的贷款业务，经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可就该业务对外签订贷款合同；对其经办的贷款业务，经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签署相关不动产登记、动产登记、股权登记及其他抵（质）押登记所需的文件；对其经办的贷款业务，经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办理相关贷款业务的不动产登记、动产登记、股权登记及其他抵（质）押登记手续。

d. 规范贷后管理。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资金支付管理、贷款用途跟踪检查、贷后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贷款发放后，信贷人员除了严格执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相关规定外，对贷后资金支付、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还必须按照规定的检查间隔期定期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因素、非财务因素、现金流量、担保因素及还贷能力等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发现有影响贷款按期偿还的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各经营机构领导或有权部门反映。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e. 贷款风险管理及防化情况。2023 年末，本行所有者权益 226063.29 万元（其中股本金 137,371.80 万元），资本净额 234400.33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6063.29 万元，资本充足率 24.8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0%；不良贷款 9622.5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122.08 万元，不良贷款率 1%，比上年增加 0.18 个百分点。

f. 贷款收息率情况。2023 年 1-12 月实质性贷款收息率分别为：4.80%、4.88%、4.93%、4.93%、4.92%、4.90%、4.90%、4.88%、4.85%、4.87%、4.86%、4.90%。资产利润率 0.8%，资本利润率 6.15%。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¹

a.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¹ 本报告内贷款口径仅指贷款本金。

项目		短期贷款（万元）	中长期贷款（万元）
合计		150320.29	579963.23
其中	正常	149069.2	549523.43
	关注	61.64	22006.74
	次级	877.24	4329.37
	可疑	186.34	3882.63
	损失	125.87	221.06

注：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贷款指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贷款。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项目	信用贷款 (万元)	保证贷款 (万元)	抵押贷款 (万元)	质押贷款 (万元)	贴现、转贴现 (万元)
合计	112526.51	125726.3	469037.97	22992.74	230723.24
其中	正常	110667.12	123509.3	441453.77	22962.44
	关注	535.36	491.65	21041.37	0
	次级	348.64	941.41	3886.27	30.29
	可疑	918.29	731.42	2419.26	0
	损失	57.1	52.52	237.31	0

按贷款对象分

项目		零售业务（万元）	公司业务（万元）
合计		377536.22	352747.30
其中	正常	366452.56	332140.07
	关注	3451.24	18617.14
	次级	3357.73	1848.88
	可疑	4023.63	45.34
	损失	251.06	95.87

b.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 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数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正常	882713.33	96.94	46602.54	0	929315.87	96.7
关注	20327.55	2.23	1740.83	0	22068.38	2.3
次级	3807.77	0.42	1398.84	0	5206.61	0.54
可疑	3376.92	0.37	692.05	0	4068.97	0.42
损失	315.74	0.04	31.19	0	346.93	0.04
合计	910541.31	100	50465.45	0	961006.76	100

c.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2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29.42%。

十大户贷款情况

借款人名称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期末数占资本净额(%)	五级分类
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400	10000	4.27	正常
广东新元农产品有限公司	5604.72	9151.28	3.9	正常
广东亚北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8450	8000	3.41	正常
韶关市中海投资有限公司	6480	7468.5	3.19	正常
韶关市武江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17.03	6847.03	2.92	正常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7000	6000	2.56	正常
仁化县华粤煤矸石电力有限公司	6000	5925	2.53	关注
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	11611.25	5839.06	2.49	正常
韶关韶屹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0	5740.32	2.45	正常
韶关市钢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2613.43	5130.22	2.19	正常
合计	67176.43	70101.41	29.91	-

d. 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961006.76 万元，不良贷款 9622.5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122.08 万元，不良贷款率 1%，比上年增加 0.18 个百分点。本行高度重视贷款质量管理，通过定期监测贷款数据，对于存在本金或利息有逾期但仍在正常、关注类以上形态反映的贷款，逐户落实催收方案，加强贷款质量管控。

e. 逾期贷款分析

本行逾期主要是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逾期，形成原因主要是企业投资过大，经营模式和偿还贷款方式较单一，造成经营困难，个人贷款因收入变化因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

f. 贷款重组情况

①本行重组贷款主要是借新还旧贷款，因经济下行压力大，部分小微企业经营困难，资金结算不及时没有收回货款，造成周转困难，不能按时归还贷款本金，但企业还能经营，只是暂时资金困难，加上抵押足值，所以本行同意办理借新还旧。

②管理信息系统。本行现用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包括信贷管理系统、押品管理系统、风险预警系统等，主要功能包括贷款的审批、发放、还款、调

整、合同管理、贷款形态管理、抵质押物管理、风险监测预警等。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①内控制度和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变化，监管部门及发起行的要求，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2023年度本行修订《韶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授信政策》《韶关农村商业银行授信业务用信管理办法》《韶关农村商业银行授信业务用信操作规程》《韶关农村商业银行个人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办法（2023年版）》《韶关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办法（2023年版）》等制度，从制度建设层面上规范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及风险防范。

②全面审计情况

2023年度本行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审计和授信业务专项审计，对信用风险（信贷管理）方面进行了重点审计，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本行已全部整改，并要求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夯实发展基础。

2. 流动性风险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本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二是**大力吸收个人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个人储蓄存款余额占总存款余额的83.5%，比上年末增加3.96个百分点。**三是**按规定比例提取留足备付金。截至2023年12月末，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2.12%，资金备付充足。**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截至2023年12月末，存贷比例为68.18%。**五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尤其是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六是**影响流动性的因素。本行不良贷款率、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集团客户关联度、最大十家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但也需要防范大额贷款违约及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对流动性的影响。截至2023年12月末，资产流动性比例为65.71%，流动性缺口率47.99%，整体

流动性良好。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①管理政策。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本行的盈利。

②管理程序。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管理程序上，本行高级管理层明确流动性管理的目标，包括新增存贷款、存贷比例、债券投资等，会计运营部负责跟踪分析流动性需求和流动性供给，以避免流动性头寸过量或不足。在日常业务管理中，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监测流动性风险，一旦发现风险达到警戒线就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发出预警信号，尽量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建立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高避险能力，一旦预警，将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有效地措施进行补救，尽量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③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风险计量、检测以法人报表、本外币合计人民币为数据口径；以负债端、资产端和表外业务三方面为风险因素，假设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情形；以 G21 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为测算模板，计算未来 90 日现金流缺口、最短生存期等承压指标。

④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针对本行流动性风险，拟采取的应急计划有：第一，临时调用超额存款准备金偿还。第二，将持有在国内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剔除在同业市场为了融资而质押的部分），变卖以获得资金。第三，通过转贴现和再贴现方式变现资产。第四，向央行借入短期借款。第五，与优质客户进行协商，提前收回部分贷款用于应付流动性突发事件。

（3）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从压力测试来结果，本行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未来三个月内，有可能出现一定的现金流缺口，考虑到风险缓释后的累计现金流为正值，通过应急计划的有效实施，可以及时控制和应对，即整体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未来三个月流动性无缺口，不会形成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由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本行审计部每年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对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流动性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 市场风险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应当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应当与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①管理政策。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的风险。本行将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与本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有机结合，并与本行总体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相匹配。本行的资本分配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资本总额及分配办法，核定市场风险的资本分配总量，并在本行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中进行合理分配。

②管理程序。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银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监事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

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积极推动本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研究和应用,为压力测试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定期对压力测试的设计和结果进行审查,不断完善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负责对内外部审计报告所发现的市场风险管理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并采取改进措施。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按相关要求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相关情况。

(3) 市场风险状况分析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随着利率市场化的落地,韶关市银行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加上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对本行存贷款业务造成一定的经营压力。

①本行应对市场风险的相关措施。

a. 严格按照国家的金融经济等政策要求进行存贷款及其他金融产品的定价,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控制利率上下限浮动范围。

b. 顺应时事,建立起符合本行实际情况的利率定价机制、组织框架和定价模型,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建立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具备一定的差异化、精细化定价的能力。

c. 建立专门的利率定价决策、执行和监督部门,各部门权责清晰,各业务定价均有专人负责管理,专业性高。

d. 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充分披露存贷款执行利率和金融服务价格,认真、及时、准确地做好利率监测及报备工作。

e. 本行不存在价格垄断、欺诈及内幕交易等有害于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且没有被认定为存在非理性定价行为的情况,未出现对本行定价行为的负面社会舆论和同业评价,并及时向人民银行反映市场情况,主动维护定价秩序。

②本行执行的利率定价与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a. 2023 年本行存款利率定价

项 目	本行执行加权平均利率 (%)	
一、活期	单位存款	0.2413
	个人存款	0.2406
二、协定存款		0.9304

三、通知存款	1 天	单位存款	---
		个人存款	0.9243
	7 天	单位存款	1.7418
		个人存款	1.7412
	3 个月	单位存款	1.6948
		个人存款	1.5018
	半年	单位存款	1.9851
		个人存款	1.8537
四、定期整存整取	1 年	单位存款	2.1149
		个人存款	2.1428
	2 年	单位存款	2.8193
		个人存款	2.2439
	3 年	单位存款	3.4380
		个人存款	3.1787
	5 年	单位存款	---
		个人存款	2.5288

b. 2022 年本行贷款利率定价

项目			本行执行加权平均利率 (%)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3 个月 (含) 以内	---
		3—6 个月 (含)	---
		6 个月—1 年 (含)	---
	商业承兑汇票	3 个月 (含) 以内	---
		3—6 个月 (含)	---
		3 个月 (含) 以内	1.45
转贴现	票据买断	3—6 个月 (含)	1.46
		6 个月—1 年 (含)	1.21
		6 个月 (含) 以内	1.45
人民币贷款(不含贴现、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透支和各项垫款)	浮动利率	6 个月—1 年 (含)	---
		1 年—3 年 (含)	4.63
		3 年—5 年 (含)	4.26
		5 年—10 年 (含)	5.17
		10 年以上	---
		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
个人住房贷款(不含住房公积金贷款)	浮动利率	5 年以下 (含)	3.91
		5—10 年 (含)	3.75
		10—20 年 (含)	3.73
		20—30 年 (含)	3.7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控制：本行在制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与公司条线利率定价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究与预测，及时、准确把握宏观调控方向和市场收益走向，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全面审计情况：2023 年度，本行审计部于 2023 年 8 月至 9 月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审计，审计内容包括市场风险，审计指出本行市场风险报告工作管理不到位，并要求完善市场风险报告机制，明确市场风险报告的内容，按规定报送报告。

4. 操作风险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者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因素、程序及操作流程不恰当、信息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外部风险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一是**持续完善风险治理架构。持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二是**董事会是本机构合规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最高领导机构，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同时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切实履行《章程》及董事会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下设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三是**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本机构合规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同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问责委员会等，负责日常业务的风险识别、处置、问责等工作。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①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②操作风险管理程序。分为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监测、报告、考核评价与问责五个部分。**一是**各部门及支行对自身相关的风险

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配合牵头部门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等。**二是**设置了独立垂直的审计架构，执行本机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及其运作情况进行独立监督。**三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通过开展合规内控监督体系建设，梳理内控制度，健全和规范业务流程，明示风险点，确保内控建设深入每个操作节点，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目前使用的是广州农商银行的业务系统，涵盖了本行所有产品和业务操作，实行产品和业务在管理职责、业务流程、固有风险、系统控制等方面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的控制。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①内控制度和管理情况及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变化，以及监管部门和上级行的要求，结合案件防控需要，通过开展合规内控监督体系工作，将合规内控监督工作延伸到各部门、各条线，完善并健全层次分明、责任清晰、高效协调的合规内控监督体系。2023年，累计对384份制度开展了有效性评估，内容包括会计结算、信贷管理、人力资源、安全保卫、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审计等方面，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各类制度能在纵向、横向建立监督制衡机制，明确不同工作岗位的工作职责，进而有效提升风险控制能力。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整体上合理、有效，基本能够覆盖所有业务流程、组织流程和管理流程及相应的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能够对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必要的保证，能够适应农商银行风险控制管理的要求。

②全面审计情况。操作风险涵盖了本行的全部业务，通过开展柜面业务常规检查、会计运营业务检查、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检查工作，主动发现问题，强化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监测和防控。2023年，本行开展内部检查34项，检查发现问题共236个，已整改236个，整改率为100%。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基本可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责令相关部门和责任人

进行认真整改。从审计监测情况看，本行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5. 声誉风险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声誉风险的监控能力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按照事件内容、传播范围和声誉影响，本行声誉事件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4 个级别。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为加强对声誉风险工作的管理和协调，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牵头落实高级管理层工作部署、协调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观测声誉风险管理要求，协调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的监测报告、排查评估、应对处置等工作，制定并实施员工教育和培训计划，最大程度地减少或消除声誉风险对本行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害。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及本行实际，综合运用外部专业舆情监测机构和内部舆情信息报告等渠道，开展舆情监测和研判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①建立日常舆情监测制度，依托舆情监测平台，7*24 小时进行全渠道舆情监测，搜集信息，快速反馈，确保及时发现有关本行的声誉事件，持续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

②总行部门或分支机构发生的有媒体已介入或暂无媒体介入但有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应第一时间内以电话、微信等形式报告。在报告的同时，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应对，控制声誉事件的影响范围，避免事件恶化、升级。

③事发单位以电话、微信简要报告后，应核查引发声誉事件的基本事实、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等，第一时间以《声誉事件报告表》的形式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发机构、事件级别、时间、涉及的媒体、处理进展等。如声誉事件符合本行重要事项报告工作制度的报告标准，各单位应同时按相关报告流

程和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报告。随后，按本行重要事项报告工作制度流程和要求对外报送监管部门。

④对监测到的以及内部报告的声誉事件，根据性质和传播情况对风险级别进行判定。声誉事件判定级别后，根据不同级别向有权人报告，并同步协调做好应对工作。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制定了《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声誉风险管理行为细则》《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问责实施细则》，完善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员工风险意识，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事件。

6.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2,186,554	-	-	-	-	99,544,048	1,031,730,602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1,110,173	699,717,911	-	-	-	6,573,759	1,837,401,8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52,981,196	462,549,242	3,326,957,657	293,296,549	167,315,592	46,795,624	9,349,895,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7,486,411	27,486,411
债权投资	99,774,101	755,650,619	1,819,784,819	-	-	-	2,675,209,539
其他债权投资	-	51,022,431	188,205,714	857,349,106	962,485,760	47,585,144	2,106,648,15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2,486,414	12,486,414
金融资产合计	7,216,052,024	1,968,940,203	5,334,948,190	1,150,645,655	1,129,801,352	240,471,400	17,040,858,82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7,500,000	74,800,000	22,700,000	-	-	-	215,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	-	-	-	8,929	8,929
吸收存款	5,236,915,500	1,232,229,900	3,769,007,800	3,855,137,100	1,223,500	300,531,883	14,395,045,683
租赁负债	264,458	528,915	3,377,006	11,757,360	4,290,654	-	20,218,39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99,272,740	299,272,740
金融负债合计	5,354,679,958	1,307,558,815	3,795,084,806	3,866,894,460	5,514,154	599,813,552	14,929,545,745
利率风险缺口	1,861,372,066	661,381,388	1,539,863,384	(2,716,248,805)	1,124,287,198	(359,342,152)	2,111,313,079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率变动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上升100个基点	29,124,148	24,227,778
下降100个基点	(29,124,148)	(24,227,778)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战略制定不当或实施不当（战略执行出现偏差），或缺乏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及时应对，而在盈利、资本、声誉等方面给本行带来单一或系统性的风险，主要包括战略规划风险、战略执行风险和战略控制风险三类。

本行持续开展战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工作，加强对方针政策、区域发展态势的认识和把握，贯彻执行战略规划既定的实施路径，定期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及时纠正执行过程的偏差，保证战略目标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未发生战略风险。

8.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效能，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一是**优化制度体系。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提升制度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二是**提升信息科技安全运维水平。推进运维支撑项目实施智能化，持续优化应急运维模式，做好重要信息系统值守工作，有效保障本行生产运行稳定。**三是**强化风险评估监测。定期开展信息科技外包业务风险评估，对监管问题整改“回头看”、以及业务连续性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以查促改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成效。**四是**有效实施网络安全管理及柜台业务的应急演练，提高各单位对运营中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9.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均按监管要求严格执行，并结合实际开展管理工作。**一是**制定了《2024 年度授信政策》，明确严格执行统一授信制度，严格落实《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实施细则》，加强集团授信及大额授信管理，严格防范过度授信风险，严控在多家经营机构多头授信。**二是**将集中度风险指标纳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风险偏好指标表》，审慎拟定风险偏好值并定期监测，坚守大额风险底线，加强风险监测预警，保证对集中度风险的识别和控制。**三是**向监管定期报送《G14-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及《2023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监测情况的报告》，确保大额风险暴露指标比例控制在监管目标值内，切实防范集中度风险。

10. 资本管理

本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符合本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行管理层采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本行依据原银保监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本行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原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原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目前,本行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0%	25.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0%	25.17%
资本充足率	24.89%	26.16%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额外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基本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727716.75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3.94%;各项存款 1409451.38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7.95%;各项贷款 961006.76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5.54%;营业

收入 36435.92 万元，同比上升 2.57%；营业支出 18241.60 万元，同比下降 5.87%；全年实现账面利润 18319.05 万元，同比上升 12.79%；拨备前利润 19769.06 万元，同比上升 9.60%；五级分类不良贷款 9622.51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2122.08 万元，不良贷款率 1%，比上年末上升 0.18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24.89%，比上年下降 1.27 个百分点。

（二）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

1. 拨备提取情况。本年度提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 1450.01 万元，用贷款损失准备金核销呆账不良贷款损失 3972.57 万元。
2. 呆账核销情况。本年度核销呆账贷款 3972.57 万元。
3. 应付利息充足率情况。当年足额提取存款应付利息，年末应付利息充足率达到 100%。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预案。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137319247 元。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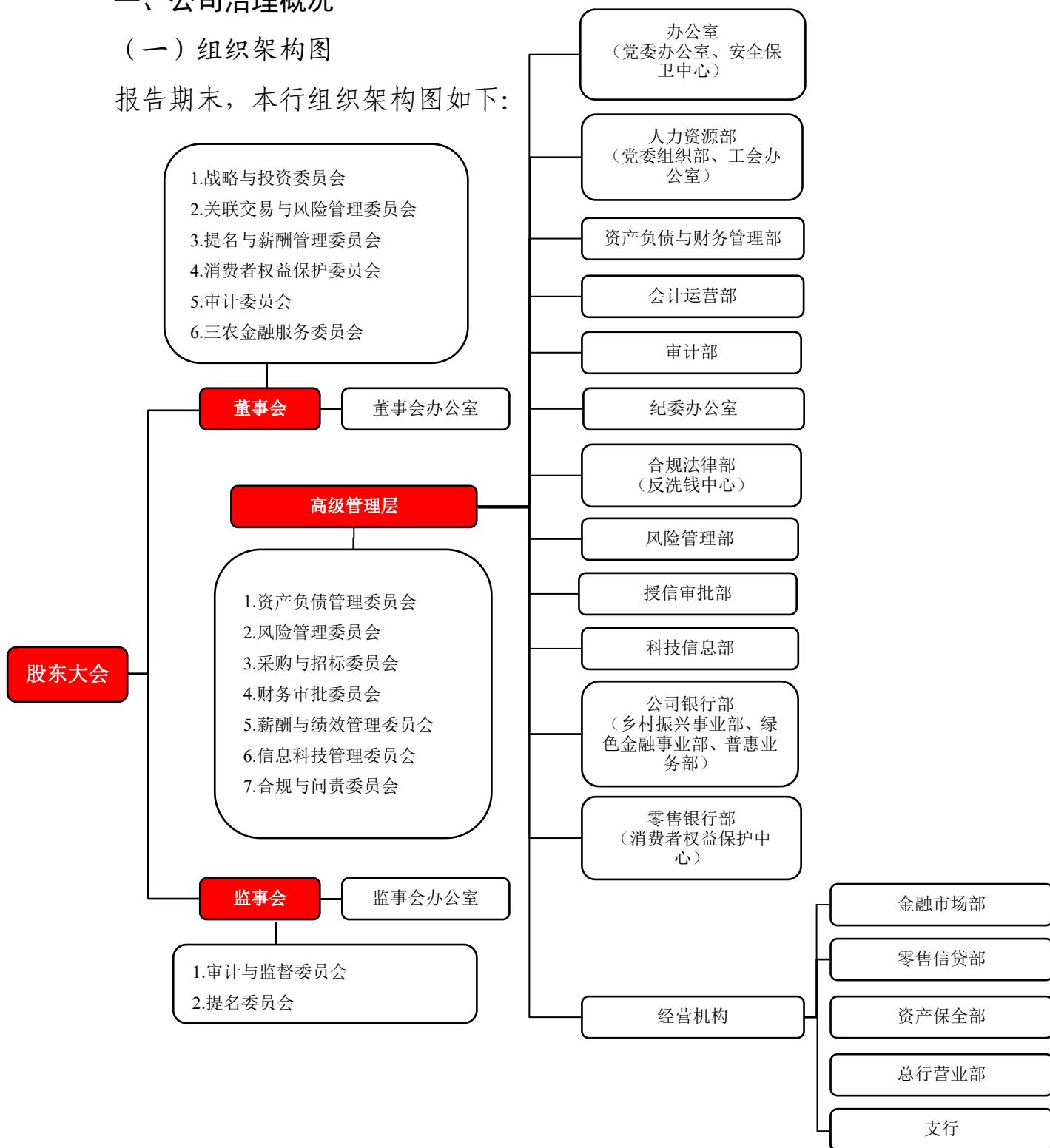
2023 年净利润 137319247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277814140 元，其中：
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31925 元；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932767 元；③留存未分配利润 186267267 元，留待股东大会审议后再行分配。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 组织架构图

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发展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持续冲击影响，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性，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得到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88,232,700 股，持股比例 50.10%。其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情况。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含）以上的股东共 3 户，具体如下：

（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88,232,700 股，持股比例 50.10%，报告期内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韶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85,491,237 股，持股比例 6.22%，报告期内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8,685,900 股，持股比例 5.00%，报告期内持股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章程》；
11. 对聘用、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本行单笔购置与处置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13.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6.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7. 审议、听取本行支农支小战略相关议案或报告；
18.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 月 9 日，在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 16 号南枫碧水花城 K 幢武江支行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1 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1,021,606,537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74.37%。其中，1 名股东因质押股份限制表决权，故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20 名，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18,586,537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74.15%。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聘请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实施商》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案；

（3）关于补选林韵琛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2.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5 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1,029,387,487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74.93%。其中，1 名股东因质押股份限制表决权，故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24 名，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6,367,487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74.71%。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议案；

(8) 关于审议《给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金融机构同业授信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查》的议案；

(9) 关于选举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 16 号南枫碧水花城 K 幢武江支行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7 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1,024,369,587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74.57%。其中，1 名股东因质押股份限制表决权，故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26 名，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1,349,587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74.35%。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审议《聘请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实施商》的议案。

五、董事会情况

(一)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履行以下职责：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充分覆盖主要风险；审批资本管理制度，确保资本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有效；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满足本行持续经营和应急性资本补充需要；至少每年一次审批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审议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听取对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审批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内容，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7.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8.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除外；
9. 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国家金融监督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经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建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及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董事会和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

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风险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金融创新风险、案件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14. 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审议批准本行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使合规缺陷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15.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6.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决定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等在内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18.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9.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0. 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21. 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2）信息报告的频率；

（3）信息报告的方式；

（4）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22.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3.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4.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应至少每年一次, 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 并在股东大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 同时抄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承担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
 25. 勤勉尽责, 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 并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
 26. 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 负责审批本行制定或更新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是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决策机构, 对业务连续性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主要职责包括: 审核和批准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 审批高级管理层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报告, 监督、评价其履职情况; 审批业务连续性管理年度审计报告;
 28. 是本行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的决策机构, 对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9. 承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负责确定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 掌握声誉风险状况, 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对于声誉事件造成本行和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 董事会应听取专门报告, 并在下一年听取声誉风险管理的专项报告;
 30. 承担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履行以下职责: 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合作机构管理政策以及跨区域经营管理政策; 审议批准互联

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监督高级管理层对互联网贷款风险实施管理和控制；定期获取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及时了解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管理、风险水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其他有关职责；

31. 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承担最终责任，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的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其他相关职责等；

32.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及目标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相关工作进行审议；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承担最终责任；

33. 负责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34. 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35. 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应每年对本行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审核；

36.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7. 负责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职档案；

38. 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守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39. 拟定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40. 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

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41.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根据本行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配备充足、稳定的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充足的经费并列入财务预算；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并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评价；

42. 确定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

43. 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责，制定与环境相关战略决策，就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监督，并对重大的环境及社会风险作出评估和管理；

4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其中职工董事 3 名，即许上武、凌忠文、黎超雄；股东董事 3 名，即张挥炎、白云飞、林韵琛；独立董事 3 名，即蔡祥、雷群安、邓文辉。各董事会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1）张挥炎

本行股东董事，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增城信用合作联社电脑部技术员、稽核监察部稽核员、信贷部信贷员、计划信贷部副经理、人事部副经理；花都信用合作联社行长室副主任；新塘直属支行行长；广州农商银行总行村镇银行事业部（机构发展部）副总经理；四川新津珠江村镇银行行长，新津、广汉、彭山珠江村镇银行风险总监；广州农商银行成都业务中心风险总监；

新津珠江村镇银行董事长；彭山监事长、董事长；广汉珠江村镇银行监事长、董事长、风险财务总监；四川珠江村镇银行管理部总裁；广州农商银行花都支行中心支行副行长（分管公司）、中小企业务总部任总经理兼花都支行副行长、副行长（分管中小企）兼花都中小企业务总部总经理、花都支行任副行长（分管普惠）。

（2）许上武

本行职工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番禺支行电脑信息中心办事员，广州信用合作联社番禺信用社电脑部办事员、副经理，广州信用合作联社番禺信用社内管四部副经理，广州信用合作联社新造经营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州信用合作联社华南新城营业管理部新造经营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大石支行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支行行长、迎宾北路分理处行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营销三团队高级经理，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南沙分行行长助理，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代为履行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职责。

（3）凌忠文

本行职工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韶关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出纳、记账员，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电脑部办事员，韶关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电脑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信息电脑部主任，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筹建办电脑部负责人、信息科技部主任、信息科技部经理，韶关市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主任，韶关市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4）黎超雄

本行职工董事，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零售银行部综合服务岗、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零售银行部客户经理、广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金融
管理总部业务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业务经理、广
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韶关农村商业银行筹
备组组员、行长助理。

(5) 白云飞

本行股东董事，现任广州农商银行投资与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
银行沈阳市大东区支行会计、沈阳市皇姑区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辽宁省分行
营业部业务经理，广州农商银行投资与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安全保卫部（人
民武装部）总经理助理、安全保卫部（人民武装部）副总经理。

(6) 林韵琛

本行股东董事，现任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
曾任韶关市新鸿达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11月更名为韶关市城市投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员，综合部业务主办、主管、副经理，人事监察部副
经理、经理（总监），市场拓展部经理（总监），期间兼任韶关市健富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董事长。

(7) 蔡祥

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
会副会长、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
(MPAcc)项目、审计项目学术主任，中山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加州州立大
学北岭分校学术访问，英国卡迪夫大学学术访问。

(8) 雷群安

本行独立董事，现任韶关学院政法学院教授、法治办副主任，兼任广东天
行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长沙
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韶关学院法学院教师。

(9) 邓文辉

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凯容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泽
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申银万国证券广州天河北路营业部咨询主

管、万联证券广州广园路营业部总经理、红塔证券广州洗村路营业部总经理。

2. 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1) 2023 年 4 月 4 日, 经原韶关银保监分局批复, 张挥炎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董事长。

(2) 2023 年 5 月 17 日, 经原韶关银保监分局批复, 林韵琛、邓文辉分别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独立董事。

(3)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本行完成董事会换届。其中张挥炎连选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董事长, 许上武、凌忠文连选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林韵琛连选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蔡祥、雷群安、邓文辉连选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白云飞重新选举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王少东、刘致远换届后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

(4) 2023 年 9 月 6 日,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批复, 黎超雄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三)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本行武江支行二楼会议室召开, 6 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 投票表决, 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文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细则等 22 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陈春华等 36 人股份转让(继承、赠与)及挂账股金清退申请》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6 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 投票表决, 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和评估总结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债质量管理试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应急预案（2023 年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科技战略执行及整体状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绿色信贷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绿色信贷工作目标》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免去杨运丽同志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聘任赖碧蓉同志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部负责人》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免去刘莹同志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负责人》的议案；

（17）关于审议《聘任李澄同志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负责人》的议案；

（18）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6 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拟撤并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坑口支行》的议案；

（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

理建设目标》的议案；

（7）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的议案；

（8）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关联方信息核查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战略实施纲要》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4 月下旬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7 名董事参加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薪酬绩效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调整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

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9 名董事参加会议(含 1 名委托出席)。会议经充分商议, 投票表决, 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调整 2023 年董事会对行长经营管理权限授权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推荐张挥炎等 6 名同志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关于审议《给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金融机构同业授信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查》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拟撤并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主支行》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对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中旬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9 名董事参加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管数据质量自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8 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审议《聘任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3）关于审议《聘任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的议案；

（4）关于审议《聘任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选举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股权托管事项》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9 名董事参加会议（含 1 名委托出席）。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2023 年董事会对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授权书（第三次修订）》的议案；

（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2023 年修订）》的议案；

（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与压力测试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调整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免去李澄同志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负责人》的议案；

（9）关于审议《张亚同志代为履行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9 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方信息核查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末三农金融业务完成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质性信贷业务百亿发展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关于审议《调整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聘请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实施商》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中旬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9 名董事参加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审议《2024 年董事会对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授权书》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且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履职，共召开会议 33 次，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核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战略规划等 74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履职到位，为董事会决策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五）董事履职

1.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股东 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提名与薪 酬管理委 员会	关联交易 与风险管 理委员会	战略与投 资委员会	消费 者权 益保护委 员会	三农金融 服务委员 会
职工董事								
许上武	3/3	10/10	4/4	-	2/2	5/6	4/5	1/2
凌忠文	3/3	9/10	-	5/5	6/6	2/2	3/3	3/3
黎超雄	1/1	3/3	1/1	-	-	-	-	-
股东董事								
张挥炎	2/2	7/7	3/3	-	-	4/4	-	2/2

白云飞	1/1	4/4	-	2/2	-	2/2	2/2	-
林韵琛	2/2	6/6	3/3	-	-	2/2	2/2	-
王少东	1/2	7/7	-	-	-	4/4	-	-
刘致远	2/2	6/7	-	-	-	-	3/3	-
独立董事								
蔡祥	3/3	10/10	6/7	6/6	6/6	6/6	5/5	2/2
雷群安	3/3	10/10	6/6	5/6	5/6	-	4/5	2/3
邓文辉	2/2	6/6	3/3	2/2	2/2	-	-	1/1

注：（1）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监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同类型监事代为出席。

（2）年度内，董事成员有调整，详见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3）表中前面数字为实际出席次数，后面数字为应出席次数。

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调查、查阅文件资料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等情况。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行利益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六、监事会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本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承担本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最终责任；负责建立和完善监事履职档案以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档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

6.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
8. 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和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9.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0.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1.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2. 代表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3.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4.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15. 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6.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7.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8.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9. 定期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分局沟通本行情况；
20. 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1.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职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本行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1. 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即张文忠、彭军；股东监事 1 名，即谷爱华；外部监事 2 名，即刘建华、钟伟强。各监事会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1）张文忠

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监事长。曾任建设银行梅州分行公司业务部六级客户经理、副经理，建设银行梅州分行兴宁支行副行长，交通银行梅州分行授信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行长，潮州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2）彭军

本行职工监事。现任韶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兼任纪委办公室副总经理），曾任韶关市区联社金融业务部副经理、创新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公司银行部负责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曲江支行行长。

（3）谷爱华

本行股东监事，现任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管财务领导、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铸锻总厂）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曾任广东省韶关市百货采购批发站财务主管，广东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韶关市中一会计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广东中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韶关分所项目经理，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韶关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4）刘建华

本行外部监事，现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法务平台法务总监。曾任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职员、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

(5) 钟伟强

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理财(财务管理)教研室讲师,主要从事金融学、金融理财、证券投资、经济法等教学与研究工作,曾任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电力工程系专任教师。

2. 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2月28日,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彭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3年5月16日,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张文忠、彭军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3年6月21日,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谷爱华、刘建华、钟伟强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3年6月21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忠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2023年6月21日,本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刘艳萍换届后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三)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6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5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战略评

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和评估总结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制度执行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战略实施纲要》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4 月下旬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5 名监事参加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5 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推荐谷爱华等 3 名同志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5 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 投票表决, 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审议《选举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选举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5 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 投票表决, 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5 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经充分商议, 投票表决, 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检查和调研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列席会议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信息报送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尽责规定(2023 年修订)》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调整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

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监督管理的需要，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监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履职，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内部全面审计工作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等 24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履职到位，为监事会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质效。

（五）监事履职

1. 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类型
1	张文忠	3/3	6/6	3/3	4/4	职工监事
2	彭军	2/2	6/6	3/3	4/4	职工监事
3	谷爱华	3/3	6/6	3/3	4/4	股东监事
4	刘建华	3/3	6/6	3/3	4/4	外部监事
5	钟伟强	1/1	3/3	2/2	1/1	外部监事
6	刘艳萍	1/2	3/3	1/1	3/3	外部监事

注：（1）监事会及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监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同类型监事代为出席。

（2）年度内，监事成员有调整，详见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3) 表中前面数字为实际出席次数, 后面数字为应出席次数。

2.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履职尽责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 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 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注重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总结,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相关监督检查、调研和培训活动, 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 即许上武; 副行长 3 名, 即凌忠文、黎超雄、朱玉霞; 行长助理 2 名, 即江文明、陈思思。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行长、行长助理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任职均取得原韶关银保监分局核准批复。报告期内, 本行高级管理层分工明确, 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 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各高级管理层成员简历如下:

1. 许上武

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行长。简历详见上文“董事”中许上武简历。

2. 凌忠文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行长。简历详见上文“董事”中凌忠文简历。

3. 黎超雄

现任本行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简历详见上文“董事”中黎超雄简历。

4. 朱玉霞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记账员、营业部主办会计、财务会计部副主任、计划资金财务部经理、会计结算部经理、纪委书记、监事长,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纪委书记、监事

长，韶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长。

5. 江文明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曾任江西铜业公司城门山铜矿采矿厂技术员，人民银行韶关中支科技科科员，韶关银监分局统计信息科科员、副科长、监管二科主任科员、科长，韶关银保监分局大型银行监管科科长。

6. 陈思思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科科员，韶关市金融服务中心科员，韶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银行保险市场科（地方金融市场科）科长，韶关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市场科科长。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采购与招标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问责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薪酬机制建设情况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高级管理层下设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确定薪酬策略等。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工资总额主要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经济发展重点领域、经济效益、股东回报、风险控制等因素联动的基础上，结合本行发展战略、经营利润目标、人员规模、劳动生产率、人工投入产出率的情况、非经营性外部因素等进行动态调节及合理调整。本行工资总额管理实施方案、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按规定报备。

本行遵循“绩效考核引领发展”理念，根据“承接战略、对标同业、保持本色、强调核心”的考核思路，建立合规经营类、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

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等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2023 年，本行持续加强薪酬制度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修订印发了《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支付管理办法》《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考核办法（2023 年修订）》《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考核实施细则》《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等制度，主要包含高管人员考核、员工绩效考核及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薪酬延期支付管理等内容。

2023 年本行高管的薪酬管理主要参照《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等相关制度及通知文件，主要包括高管薪酬管理、工资构成、绩效考核及分配、薪酬延期支付管理等内容。

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二）薪酬执行情况

1. 总体执行情况

2023 年，本行薪酬总额预算为 8243.56 万元，年底实际列支薪酬总额为 8670.56 万元，2022 年本行实际列支薪酬总额为 8927.79 万元，比 2022 年实际列支工资总额降幅 2.88%。

本行职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各种激励，福利性收入包括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价值、岗位性质以及基本生活成本等因素设定不同等级及档次；可变薪酬作为激励性工资，与年度业绩目标、财务资源预算以及个人考核结果相关，根据本行的相关考核办法及方案进行考核分配。

2023 年，本行固定薪酬列支占实际列支薪酬总额的 30.29%，符合监管部门《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第五条“商业银行的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35%”的规定。

2. 薪酬延期支付执行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文件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 年版）》，对监管规定要求的相关岗位人员纳入薪酬延期支付范围，并按规定对相关人员执行薪酬追索扣回。延付薪酬的兑付与员工负有责任相关业务风险释放情况等挂钩，具体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等合理确定。薪酬延付对象因业务风险暴露、违规违纪或失职等行为给我行造成风险损失（包括风险资产、责任事故、经济案件及经济纠纷等造成经济上的实际损失或逾期损失金额），或对发生的损失事件负有相关责任的，以及在授信业务各环节相关人员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失职行为或违规行为的，提出问责处分方案并实施延期支付薪酬扣减处理。

2023 年，本行根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韶农商银发〔2023〕194 号）落实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风险管控有重要影响的人员执行薪酬延期支付，2023 年延期支付薪酬总额为 330.95 万元。同时，本行根据延期支付兑付的相关制度对往年提留的延期支付薪酬进行了兑付，2023 年兑付往年延期支付薪酬总额为 626.87 万元。

本行按薪酬延付对象设置员工独立的延付薪酬账户，延付薪酬账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按流程委托至第三方机构进行运营管理。薪酬延期支付管理符合监管部门对于薪酬延期支付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非职工董、监事薪酬。本行非职工董、监事的薪酬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执行。2023 年，非职工董、监事薪酬组别划分情况如下：

董/监事类型	薪酬组别	人数	薪酬总额
非职工董事	人民币 100000 元以下	3	15.74 万元
非职工监事	人民币 100000 元以下	4	14.4 万元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构成，高级管理人员可变薪酬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安排，结合绩效工资分配规则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及个人目标绩效工资等影响因素进行清算。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承担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总额共计 426.75 万元，剩余未清算薪酬待核定总额后执行清算，按照薪酬组别划分薪酬情况如下：

薪酬组别	人数	薪酬总额
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500000 元	4	168.54 万元
人民币 500000 元-人民币 750000 元	4	258.21 万元

（四）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情况

监管机构规定的行内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在风险岗位期间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及福利性收入组成，2023 年薪酬总额共列支 1111.66 万元，其中固定薪酬 240.95 万元，占实际列支薪酬总额的 21.67%。

九、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部设立部室 14 个，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计部、合规法律部（反洗钱中心）、科技信息部、会计运营部、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公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安全保卫中心）、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零售银行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公司银行部（乡村振兴事业部、绿色金融事业部、普惠业务部）。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详见第一章基本信息——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第五章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韶关农村商业银行积极践行“当好乡村振兴主力军，建设善美韶城子弟兵”的社会责任，秉承“与您共创美好生活”企业使命，以阳光之心传递温暖，回馈社会，用爱心履行农村金融、普惠金融主力军的社会责任，做一家有温度、有情怀、知感恩、勇担当的本土银行，共建善美韶关。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扎实稳住脱贫基础，“稳”字背后力千钧，作为本土金融行业新坐标，韶关农村商业银行在固根铸魂、发展转型的进程中，始终秉承“与您共创美好生活”的企业愿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于公益事业，2023年共计436人参与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慈善捐赠活动，募集善款合计16810元，已全数汇入韶关市武江慈善会账户，定向捐赠用于西联镇乡村振兴项目，重点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提升改善各村人居环境。

二、警银联动，杜绝假币，共建和谐韶关

2023年，韶关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本土金融机构，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重在长效”的反假货币工作机制，构建警银联动打击模式，实现警银双方“联防联控”，持续提高反假货币工作水平，积极践行本土银行的社会责任。

三、政银互动，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金融活水浇灌实体经济

2023年8月，韶关农村商业银行与武江区政府签署金融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战略合作协议，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韶关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扎根本土的金融机构，将切实履行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责任使命，不断深化政银合作、优化金融服务，积极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围绕一二三产业，在支持实体经济、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力聚

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继续坚定不移地践行普惠金融理念，为普惠金融事业贡献力量，共创美好未来！

第六章 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韶关农村商业银行大力推进环境建设，着力绿色信贷工作，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促进韶关市经济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合计 61287.61 万元，比年初上升 5150.38 万元，增幅 9.17%。按贷款用途划分：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 16900 万元、清洁生产产业贷款余额 5370 万元、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 10060.72 万元、生态环境产业贷款余额 26529.17 万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余额 2367.72 万元、绿色服务贷款余额 60 万元。绿色信贷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例 6.38%。完成绿色信贷较上一年余额增长，且增速大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

二、加强制度流程管理，积极支持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方面

本行紧扣《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及《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授信政策指引》，切实将节能减排与社会责任融入到本行信贷政策、信贷文化，充分体现“绿色信贷”要求，根据行业分类实施差别化的行业信贷策略，主要从行业、客户、授信导向三个维度规范业务发展导向和个案准入，有效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信贷管理，积极引导信贷资金投向。

在授信导向分类上，2023 年行业（领域）授信导向细分为支持介入客群及业务、审慎介入客群及业务、禁止介入客群及业务三类。**一是**对不符合绿色信贷的行业实施严格的信贷审批授权管理，逐步通过行业授信控制比例管理、限额管理或行业信贷投放计划等手段，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促进信贷结构的不断优化。**二是**保障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支持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企业通过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进行融资。严禁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等企业和项目违规抽贷、断

贷，防止运动式减碳和信贷“一刀切”。三是强化源头控制，禁止介入“两高一剩”行业违规新增产能的信贷投入，坚决压缩过剩产能贷款，不得继续支持长期亏损、失去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制”，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格的客户，不予授信。

三、加强组织管理，牢固树立绿色信贷理念，明确绿色信贷战略地位方面

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坚持将信贷资金优先投放到“三农”、社区、小微企业等绿色领域，努力推进地方经济向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转型。本行将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提升到战略高度，将绿色信贷发展理念贯彻到长期发展中去，形成完整的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在授信和风险政策上体现出绿色金融理念。切实增强履行社会责任的意识，推动本行在合规经营与科学发展、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新农村建设与小企业发展、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支持公益事业与社区发展、强化内部管理、提供优质服务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努力实现银行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信贷产品管理，对绿色信贷准入严格把关守口方面

绿色信贷的重点就是在涉农贷款方面深入调研，本行根据“三农”的实际金融需要，通过金融创新，丰富各类支农惠农产品，增加农户和农村小微企业获得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可得性。在产品和业务上进行“绿色化”的有益探索与创新，制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米·乡村振兴林易贷”贷款管理办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拓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融资渠道，支持农村金融改革与林业发展，探索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切实提高绿色企业融资效率，提升绿色信贷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扩大市场份额。

针对目标客户群特点，本行创新推出适合农户多元需求、具有“免担保”、“一次授信，周转使用，随借随还”等特性的“村民致富贷”信贷产品，配合其他信贷产品为“三农”提供全方位的信贷服务。同时，针对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微企业，持续加强“珠江·一家亲”等标准化产品的创新和运用，满足小

微企业流动资金需求；支持村民自建房不完全抵押、小微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质押。针对不同的目标客户特点，有针对性地推出的信贷产品品种，基本满足了客户的各种资金需求，为推进绿色信贷持续升温。

五、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全行绿色信贷能力建设方面

本行加大绿色信贷专业人才培养，积累与耗能、污染有关的专业知识，努力提升绿色信贷人才的专业素质，致力培养出一批具有绿色发展理念、了解绿色环保知识的专业信贷人员，提高员工开展绿色信贷的业务能力，推动本行绿色信贷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

2023 年 10 月，本行派出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的金融人才队伍，担任各村委、社区专属金融服务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为地方经济发展注智，充分发挥金融干部的生力军作用，为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为如何运用金融资源推动当地地方产业建设、绿色金融发展出谋划策，打通绿色金融“输血”通道。

六、积极开展各项绿色金融活动

一是宣导“绿色金融理念”，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本行参加一系列“百千万工程”会议，并在会场设立“百千万工程”绿色金融摊位，践行绿色金融理念，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宣传本行绿色周转灵活贷，切实把绿色理念融入到本行的经营发展中。**二是积极参与人民银行组织的环境测评。**本行 2023 年首次组织撰写了《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是本行落实国家“双碳”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本行主动践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是本行审视自身经营及投融资活动对环境气候产生影响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2023 年根据人民银行韶关分行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综合评价时点工作的预通知》，进行绿色金融综合评价工作。

第七章 三农金融工作

报告期内，韶关农村商业银行深入贯彻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充分发挥金融资源配置功能，牢牢坚守“立足本土、支农支小”发展定位，专注“三农”服务，不断优化“三农”金融服务力量，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一、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50155.61 万元，比年初增长 64057.73 万元，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75588.39 万元，比年初增长 22831.47 万元，增幅 43.28%，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剔除转贴现）增速 31.87 个百分点。完成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剔除转贴现）增速的工作总目标。

二、工作举措

（一）筑牢乡村阵地，助推“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度，韶关农村商业银行不断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模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好的服务。**一是**围绕全市“百县千镇万村”工作战略部署，制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镇村管理规定》《强镇富村业务拓展工作方案》，印制《乡村振兴村社手册（2023 版）》，以属地划分为基础，在地域优先的原则下明确韶关市三区内镇村及强镇富村农业公司的对接支行，据守好“三农”阵地。**二是**积极探索乡村振兴领域服务创新形式，加强与三区政府的业务交流，与三区政府签订“百千万工程”战略合作协议，政银合作共促地方高质量发展。**三是**联合辖内农合机构与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签订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暨韶关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合作协议，共同推进“三资平台”的搭建，促进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有效管理，让金融科技赋能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二）聚焦特色产业，创新个性化金融产品

一是拓展地方特色产业金融服务。聚焦“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打

造区域特色商圈服务模式，对接“兰花商圈”、“食用菌产业商圈”、“预制菜产业商圈”等 14 个特色商圈，推出商圈系列产品。**二是**持续开展商（协）会营销模式。与韶关市工商业联合会、韶关市能源协会、韶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韶关市水产行业协会等 23 家商（协）会签订合作协议，为推动银企互通互融奠定合作基础。**三是**拓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融资渠道。创新推出“金米·乡村振兴林易贷”、“金米商圈·食用菌产业贷”、“金米商圈·兰花贷”、“金米·无忧续贷”等产品，增强融资灵活性，有效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市场创造力。

（三）加强科技赋能，提升数字金融服务

一是“村资宝”系统成功上线，自上线以来，已与浈江区新韶镇、乐园镇签订村资宝业务合作协议，签约村委、村联社、居委共 25 户，增强村社客户粘性，加强我行与当地政府、村社的沟通与交流。**二是**预开户业务成功接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与银行开户无缝衔接，有效提升了企业开办的“含金量”和银行开户服务效率。

（四）创新工作方式，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一是党建引领，聚焦“三农”，与辖内 91 家村委签订党建共建协议村委，通过党建结对等方式发挥联动共建优势，已拓展 109 个村委整村授信，授信金额 9.57 亿元。拓展贷款 464 户，金额 8593 万元。**二是**创新“乡村征信无感授信”模式，目前为龙归镇留村村预授信 3000 万元，覆盖村内 311 户家庭，每户授信 10 万元，帮助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创业和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三是**为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在辖内村委信息公开栏张贴“您的专属金融服务员”联系方式，将金融服务延伸到农村基层，为农村居民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四是**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工作要求，将农业客户群体细化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等，以网格化管理区域划分，按名单分解跟进，按季统计经营机构建档进度，并要求经营机构加大对涉农及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本行支农支小的覆盖面。截至 2023 年末，经营性涉农贷款余额为 14.36 亿元，占经营性贷款 31.08%，完

成 280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工作。**五是**优化金融信用环境，积极拓展涉农风险补偿机制担保方式，与广东省农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作协议，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农户、涉农企业因缺乏抵押物导致融资难问题。2023 年以来，联合政策性担保公司共发放贷款 1.78 亿元，缓解 45 户韶关地区涉农、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六是**坚持渠道下沉、服务下沉，全行上下共同发力，充分发挥“挎包精神”，以网点为“主阵地”，开展“全员营销日”活动，主动深入商超社圈、街道村居、农贸市场等扎实开展外拓营销活动，主动送“贷”上门，扩大“百千万工程”金融服务覆盖面。自 2023 年 10 月活动开展以来，累计走访商户、企业超 1500 户，经营性贷款较年初净增 1.78 亿元。

（五）开展金融宣传，营造良好金融氛围

通过多渠道金融政策宣传，提升“三农”消费者金融素养，切实营造良好金融氛围。**一是**开展“乡村振兴”宣传月活动，以涉农企业、农户为重点，宣讲金融惠农政策及助力乡村振兴金融产品，将金融服务延伸到田间地头，打造乡村新风貌。**二是**以“三八妇女节”为契机，相继在重阳镇水口村、西河镇红星村开展党建共建——“巾帼向上展风采春暖韶城农商行”迎三八主题活动，为女性客户送去节日祝福，结合活动内容宣讲“妇女创业小额贷款·巾帼贷”、“村民致富贷”、“珠江·一家亲”等贷款产品，为农村女性解决创业就业资金瓶颈难题，活动宣传覆盖人次近 3000 人，派发宣传册共计 3000 余份。**三是**开展新市民金融服务宣传活动。以反诈防骗教育为宣传主题，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服务的认知，满足新市民在不同阶段的金融需求，增强广东新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4 年，本行将在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对“三农”工作的管理要求下，持续发挥三农金融主力军作用，力争实现 2024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有提升，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同期实质性贷款增速的目标。不断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模式、优化内部管理，努力推动金融服务农村建设、为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农民增收致富、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好的服务。**一是**继续深耕涉农及普惠小微贷款，坚持回归本源，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坚持做小、做微，切实提高 1000 万元（含）以内贷款业务的占比，持续优化资产业务结构。**二是**扎实推进村社业务、整村授信业务，不断提高村社业务市场份额占比。**三是**创新和优化金融产品，结合三农客户的需求，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四是**坚持渠道下沉、服务下沉，针对网格内的商圈、村落、市场特点，制定辖区花名册、金融生态图，做实网点调研，做深区域市场，全面盘活区域资源。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各级监管单位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不断优化各项内控制度，规范金融行为、切实优化金融服务，构建和谐金融消费环境。

一、组织落实情况

（一）董事会引领，完善公司治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确保公平对待消费者。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二）消保（事务）委员会统筹规划，保驾护航

本行设立由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零售银行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办公室、合规法律部、会计运营部、公司银行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严格规范管理，全面保障消费者权益

1. 召开会议情况。一是 2023 年度，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共 5 次，分别审议通过《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情况报告》《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5 项议案。在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领导下，持续规范经营，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二是**每季度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会议，及时通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制度机制建设、审查机制运行情况、投诉反映的问题及溯源整改、监督检查、内部考核等方面。

2.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机制。修订《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制度，规范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运作，建立清晰的职责边界与明确的议事决策流程，切实承担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责任。

3. 投诉管理机制。

（1）投诉处理原则。本行按照首问责任制、归口办理、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及时规范的原则化解金融消费纠纷，开展投诉综合治理系列工作，妥善处理金融消费投诉案件，并以客户满意度评价的方式监督落实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2）持续畅通投诉渠道。在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公布有效投诉电话、查询方式和投诉业务操作流程，实现各类投诉管理的统一化、规范化和系统化，进一步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与处理渠道。

（3）实时监控舆情机制。密切关注收集有关部门的风险提示及外界相关信息，加强与当地政府、各级监管单位、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及时互通信息，认真做好日常舆情监测和突发事件发生的引导工作。

（4）投诉化解能力大幅度提升。2023 年度，正式投诉件共 6 宗，其中涉及提前还款 5 宗、社保卡业务 1 宗，所有投诉均已办结。正式投诉件同比减少 3 宗，投诉率降低 33%，投诉地区均在韶关本地。

（二）加强员工教育，培育良好的合规管理文化

1. 开展各项业务知识专题培训。**一是**组织开展消保服务培训工作，通过聘请专业培训公司以及组织行内产品经理对支行行长、大堂经理、运营主管、客户经理等 175 人开展培训，重点讲解投诉处理、化解技巧，网点人员服务意识

提升，促进客户满意度提高。**二是**组织董事开展消保知识培训，主要对《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进行解读，重点对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职责、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进行剖析，进一步加强董事消保专业知识，促进董事履职能力建设。

2. 加强纪律教育、廉洁教育，推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常态化。2023 年度，党政领导班子讲廉洁党课 14 次；开展线上知识竞赛及知识培训 3 次，累计 844 人次参加；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4 次，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 4 次，警示教育活动覆盖员工 323 人，勤廉讲堂活动覆盖员工 449 人；到监狱开展教育活动 1 次，到革命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6 次，党廉基地教学覆盖员工 218 人；制发倡议书 449 份，签订廉洁承诺书 240 份，家庭助廉活动 280 人。

（三）完善营业网点服务，提升本行社会服务形象

1. 完善服务制度。修订《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服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细化营业网点服务考核标准，加强内部服务考核和督导，强化网点服务工作管理，促使网点服务规划化，不断提升网点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2. 强化考核。联合会计运营部制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网点服务优化行动方案》，丰富考核形式，深化服务内涵，进一步提高本行服务质量和效能。

3. 加强督导。**一是**每周通报各网点“客户评价系统”满意度情况，及时掌握客户服务所需及网点服务水平，从而有效地监督和提升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二是**每季度通报网点服务考核情况，通过现场考核、查看监控、聘请暗访公司开展暗访，做到及时矫正、对照反思，切实提高网点服务水平。

4. 优化贴心网点服务。及时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或其他需要帮助的老百姓提供指引和服务；设置爱心座椅、爱心测血压仪，配备老花镜、放大镜、医药箱等常用便民服务设施，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服务标识，以便提醒老年客户取用。

（四）强化宣传教育，增强消费者权益意识

积极开展 2023 年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韶关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校园、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活动，充分利用网点阵地多、广的优势，以投放 LED、电视、摆放宣传单等方式为广大群众普及金融知识。而且依托当地电视台、本行微信公众号和微信视频号等新型媒体，加大宣传的广度和热度，进一步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投资意识，提升防诈骗能力，不断促进和谐金融生态环境的构成。开展宣传活动约 166 场次，发放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材料近 2.4 万份，受众近 18 万人次。

（五）加快电子化建设，促进普惠金融发展

1. 推动数字转型，提高自助设备运营质量。优化配置网点自助设备，补充网点硬件设备，提高自助运营效率。通过培训确保网点人员熟练掌握本行智能服务终端设备（STM）交易功能及业务处理流程，引导客户使用自助设备，提高自助运营效率，2023 年自助柜员机交易 51.08 万笔，柜台替代率 69.58%，较年初增长 2.33%。

2. 推进移动便民工程，不断完善支付服务。积极响应人民银行号召，选定西河镇、乌石镇作为移动示范镇建设点，开展云闪付宣传、珠江收银收单产品，持续深入推动普惠金融发展规划落地生根，共拓展移动支付收单商户 293 户。

第九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23 年度，本行以“坚持做小做优做强”为核心经营策略，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拓展普惠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促进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小微企业贷款工作情况

坚持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坚守支农支小服务定位。**一是深耕普惠金融**，布局本地产业金融新增长。把握韶关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发展方向，全力支持“3+3”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支持传统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进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二是拓展地方特色产业金融服务**。聚焦“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打造区域特色商圈服务模式，对接“兰花贷商圈”、“食用菌产业商圈”等 14 个特色商圈，并创新开发配套专属信贷产品。持续开展商（协）会和商圈营销模式，与韶关市能源协会、韶关市水产行业协会等 23 家商（协）会签订合作协议，推动银企互通互融。**三是金融赋能产业转型**。2023 年本行与韶关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达成战略合作，针对“科技型”企业，增加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相关细则，创新“科技贷+鼎盛担保”业务模式，进一步优化“金米·科技贷”贷款产品，以流程便捷、手续简单、放款快速、担保方式简单等优势，实现从单一信贷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变，缓解科技企业融资压力，助力科技企业成长发展。2023 年已发放科技贷 190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纳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四是加大金融供给端发力**，加大考核倾斜，对普惠业务单设考核体系、单独奖励激励，确保业务方向向小微靠拢、考核资源向小微倾斜，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五是坚持落实减费让利政策**，让利实体经济，2023 年本行共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手续费、年费工本费等费用支出合计约 6.57 万元，累计让利 268.92 万元。**六是合理布局**，进行网点资源整合，强化网点分类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能”。以突出核心业务、业绩总量和增量并重、强调人均效能提升、提升网点服务质量。

量、差异化评价原则为基本导向和原则，客观、合理评价本行营业网点经营管理成效，促进网点发挥属地优势，强化市场营销，做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效能。**七是**编制网点规范化建设指引，对网点的功能定位、建设布局、分类分级、人员安排、综合营销、考核评价、学习培训、安全运营、服务保障九部分进行明确，建立综合性管理规范，为网点综合营销提供路径和解决方案。**八是**为更好地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本行在总行层面设立普惠金融业务部，在支行设立“首贷金融服务中心”，在 14 个经营机构配备可办理小微企业贷款的客户经理，同时开展全员营销贷款转介活动，为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提供了便利性。

（二）小微企业指标完成情况

1. 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59435.52 万元，比年初增长 49063.16 万元，增幅 23.3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7.78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 2366 户，比年初增长 429 户，完成“两增”考核目标。

2. 小微企业贷款“扩面”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128 户，其中首贷户 90 户，占新增户数的 7.98%；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453598.71 万元，其中首贷户首次贷款金额 21754.44 万元，占新增金额的 4.8%。

3. 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提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08949.56 万元，比年初增长 6377.23 万元；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7163.81 万元，比年初增长 1547.91 万元，其中信用贷款占比 1.18%，比年初增长 0.25 个百分点；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 33186 万元，比年初增长 27411.36 万元，其中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占比 5.45%，比年初上升 4.49 个百分点。

4. 小微企业贷款“降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 2023 年累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5.17%，比 2022 年下降 0.05 个百分点。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股东股权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 报告期末股本构成情况

股东类别	户数	股本数(股)	占比(%)
一、法人股	12	1,001,424,837	72.90
二、自然人股	6,544	372,293,163	27.10
其中：职工股	632	32,583,630	2.37
非职工自然人股	5,912	339,709,533	24.73
合计	6,556	1,373,718,000	100

2. 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110 笔股份转让交易，涉及交易股份 5,648,520 股，主要为继承转让、赠与转让及股东双方协商转让。

(二) 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共 6556 户，其中法人股东 12 户，自然人股东 6544 户（含职工股东 632 户，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5912 户）。报告期内，法人股东户数未发生变化，职工股东减少 4 户，非职工自然人股东减少 30 户。

2. 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余额(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质押股份数(股)
				增加(股)	减少(股)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232,700	50.1	-	-	0
2	韶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491,237	6.22	-	-	0
3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685,900	5.00	-	-	0
4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	4.15	-	-	0
5	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20,000	3.17	-	-	0
6	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	36,500,000	2.66	-	-	0
7	陈苑君	21,700,200	1.58	-	-	0
8	黄永东	10,100,000	0.73	-	-	0
9	麦惠霞	10,000,000	0.73	-	-	0

10	深圳市厚润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690,000	0.71	-	-	0
	合计	1,031,020,037	75.05	-	-	0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232,700	50.1	——	——	29户关联法人，32名关联自然人	——	全体股东
2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491,237	6.22	韶关市金叶发展公司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6户关联法人，12名关联自然人	——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685,900	5.00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户关联法人，12名关联自然人	——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凌忠文	190000	0.0138	无	无	5名自然人	无	无
5	朱玉霞	190000	0.0138	无	无	7名自然人	无	无
6	陈思思	12000	0.0009	无	无	3名自然人	无	无
7	江文明	10000	0.0007	无	无	4名自然人	无	无

(四)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股东
1	张挥炎	董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白云飞	董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林韵琛	董事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谷爱华	监事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 股东质押与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1 户股东（南雄市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已质押股权 3,02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22%。共 7 户股东合计冻结股份 4,530,1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33%，其中司法冻结 6 户共 1,510,1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11%；股权质押冻结 1 户 3,02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22%。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2023 年 10 月，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韶金监罚决字〔2023〕1 号），对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土支行贷后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证券市场的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的事项。

第十一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3 年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7号）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章 监事会关于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监事会对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HQJZGBMB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8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6525号
(第一页, 共三页)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6525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6525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5月31日

注册会计师

甘莉莉

甘莉莉

注册会计师

梁欣

梁欣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031,730,602	1,026,523,9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774,052,246	369,143,617
拆出资金	3	1,063,349,597	981,342,6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9,349,895,860	8,858,121,8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7,486,411	26,512,090
债权投资	6	2,675,209,539	5,140,608,224
其他债权投资	7	2,106,648,155	-
固定资产	8	36,791,004	37,046,624
在建工程	9	100,423,606	60,887,748
无形资产	10	22,282,589	22,972,176
投资性房地产		20,763	20,763
使用权资产	11	16,556,911	16,859,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50,878,143	47,382,619
其他资产	13	21,842,071	34,448,454
资产总计		<u>17,277,167,497</u>	<u>16,621,869,758</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215,000,000	153,77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8,929	45,379,3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	618,118,644
吸收存款	18	14,395,045,683	13,325,678,697
应付职工薪酬	19	26,800,062	36,541,933
应交税费	20	60,188,828	50,366,196
租赁负债	21	20,218,393	20,225,446
预计负债		-	15,176
其他负债	22	<u>299,272,740</u>	<u>237,743,693</u>
负债合计		<u>15,016,534,635</u>	<u>14,487,839,117</u>

股东权益

股本	23	1,373,718,000	1,373,718,000
资本公积	24	318,081,696	318,081,696
其他综合收益	25	23,264,513	(11,900,642)
盈余公积	26	92,266,066	78,534,141
一般风险准备	27	267,035,320	235,102,553
未分配利润	28	<u>186,267,267</u>	<u>140,494,893</u>

股东权益合计

2,260,632,862

2,134,030,64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277,167,497

16,621,869,7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张炎

分管财务行领导:

李海

财务部总经理:

王海山

2023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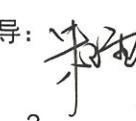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9	364,359,214	355,215,167
利息支出	29	(264,247,114)	(246,300,108)
利息净收入		319,721,802	316,295,9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38,766	4,913,8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62,038)	(3,876,8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76,728	1,036,970
投资收益	30	32,057,016	31,365,644
其他收益	31	9,073,256	17,221,9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	974,321	(11,566,905)
其他业务收入		521,713	683,338
资产处置损益		434,378	178,211
二、营业支出		(182,415,996)	(193,782,735)
税金及附加		(2,739,332)	(2,838,941)
业务及管理费	33	(165,173,066)	(172,984,634)
信用减值损失	34	(14,500,089)	(17,957,405)
其他业务成本		(3,509)	(1,755)
三、营业利润		181,943,218	161,432,432
加: 营业外收入		2,090,884	988,069
减: 营业外支出		(843,583)	(76)
四、利润总额		183,190,519	162,420,425
减: 所得税费用	35	(45,871,272)	(35,690,163)
五、净利润		137,319,247	126,730,26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319,247	126,730,26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4,634,878	(12,737,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530,277	277,876
		35,165,155	(12,459,2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484,402	114,271,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037,884,361	986,197,0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1,230,000	80,118,10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4,239,755	119,751,248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13,516
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	411,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0,889,250	584,424,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16,019	116,837,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359,385	2,298,541,43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02,281,754)	(1,102,624,838)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44,921,747)	(177,799,932)
卖出回购净减少额	(609,00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0,000,000)	(98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5,854,501)	(244,698,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818,490)	(133,863,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32,544)	(50,102,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66,939)	(45,680,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175,975)	(2,734,770,16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102,183,410
		(436,228,72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9,560,014	3,915,517,7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57,016	31,365,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723	37,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1,776,753	3,946,920,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0,132,838)	(4,227,749,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38,273)	(23,817,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471,111)	(4,251,567,42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	389,305,642
		(304,646,430)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45,882,181)	(31,595,514)
租赁合同支付款项	(5,531,852)	(5,468,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14,033)	(37,064,49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	(51,414,033)
		(37,064,49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40,075,019	(777,939,654)
	498,012,967	1,275,952,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6(4)	938,087,986	498,012,967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张炎

分管财务行领导:

宋波

财务部总经理:

张波



202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六

2023年1月1日余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u>1,373,718,000</u>	<u>318,081,696</u>	<u>(11,900,642)</u>	<u>78,534,141</u>	<u>235,102,553</u>	<u>140,494,893</u>	<u>2,134,030,641</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7,319,247
净利润	-	-	35,165,155	-	-	-	35,165,15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利润分配	-	-	-	13,731,925	-	(13,731,925)	-
1.提取盈余公积	26	-	-	-	31,932,767	(31,932,76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	(45,882,181)	(45,882,181)
3.股利分配	28	-	-	-	267,035,320	186,267,267	2,260,632,86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1,373,718,000</u>	<u>318,081,696</u>	<u>23,264,513</u>	<u>92,266,066</u>	<u>235,102,553</u>	<u>140,494,893</u>	<u>2,134,030,641</u>
2022年1月1日余额	<u>1,373,718,000</u>	<u>318,081,696</u>	<u>558,581</u>	<u>65,861,115</u>	<u>218,278,245</u>	<u>74,857,479</u>	<u>2,051,355,116</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6,730,262
净利润	-	-	(12,459,223)	-	-	-	(12,459,22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利润分配	-	-	-	12,673,026	-	(12,673,026)	-
1.提取盈余公积	26	-	-	-	16,824,308	(16,824,30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	(31,595,514)	(31,595,514)
3.股利分配	28	-	-	78,534,141	235,102,553	140,494,893	2,134,030,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挥张

分管财务行领导:

朱海

财务部总经理:

朱海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韶关监管分局《韶关银保监分局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韶银保监复[2020]43 号)批准成立, 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韶关监管分局颁发机构编码为 B1966H344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行取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00MA54W6GK6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挥炎, 注册地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 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 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制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等。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银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 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 本行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 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 (b)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 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 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 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

本行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 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实际利率时, 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行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合同现金流特征: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那么本行将评估其合同现金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 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 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 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 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行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 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 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 (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 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 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 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 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 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 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 本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 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得相互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 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 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 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 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 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 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 同时确认相关负债, 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 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 买入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 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 卖出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 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和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总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 - 20年	5%	4.75% - 7.31%
办公和电子设备	3 - 10年	5%	9.50% - 31.67%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 转入无形资产并自当月起开始计提摊销。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以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并从购入月份起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 50年	2.00% - 2.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13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续)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主要包括银行卡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手续费。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 例如买卖业务、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行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 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4) 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 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 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 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行与租赁相关的合同主要是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 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 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 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 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19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资产和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韶关市, 并按照一个经营主体管理, 所以2023年度及2022年度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 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 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3(2)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3(2)。

(2)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起, 本行执行解释16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 2022年12月31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16号的上述规定对本行2022年度当期损益、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9,544,048	130,440,22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i)	733,532,265	747,780,10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ii)	198,648,289	148,301,57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6,000	2,0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	<u>1,031,730,602</u>	<u>1,026,523,900</u>

- (i)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 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5%(2022年12月31日: 5.75%)。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769,895,649	369,271,170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4,302	1,250,219
应计利息	2,940,433	57,7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u>774,090,384</u>	<u>370,579,167</u>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38,138)	(1,435,5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u>774,052,246</u>	<u>369,143,617</u>
 3 拆出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0,000,000	980,000,000
应计利息	3,634,445	3,251,778
拆出资金总额	<u>1,063,634,445</u>	<u>983,251,778</u>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284,848)	(1,909,110)
 拆出资金净额	<u>1,063,349,597</u>	<u>981,342,668</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3,533,707,470 3,547,616,166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	<u>1,196,883,447</u>	<u>1,004,487,029</u>
-个人住房贷款	<u>1,341,922,530</u>	<u>1,135,104,335</u>
-个人消费贷款	<u>1,242,030,371</u>	<u>878,678,484</u>
	<u>3,780,836,348</u>	<u>3,018,269,848</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7,314,543,818 6,565,886,014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272,977,967) (256,928,7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7,041,565,851 6,308,957,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贴现 2,308,330,009 2,549,164,56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9,349,895,860 8,858,121,85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 垫款总额	<u>6,860,283,462</u>	<u>333,827,759</u>	<u>120,432,597</u>	<u>7,314,543,818</u>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u>(136,135,064)</u>	<u>(47,863,411)</u>	<u>(88,979,492)</u>	<u>(272,977,96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 垫款净额	<u>6,724,148,398</u>	<u>285,964,348</u>	<u>31,453,105</u>	<u>7,041,565,85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 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308,330,009</u>			<u>2,308,330,00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 垫款总额	<u>6,056,638,141</u>	<u>390,450,246</u>	<u>118,797,627</u>	<u>6,565,886,014</u>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u>(84,325,202)</u>	<u>(98,523,274)</u>	<u>(74,080,241)</u>	<u>(256,928,71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 垫款净额	<u>5,972,312,939</u>	<u>291,926,972</u>	<u>44,717,386</u>	<u>6,308,957,29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 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549,164,562</u>			<u>2,549,164,562</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制造业	778,814,852	8.08%	837,599,060	9.18%
批发和零售业	535,789,142	5.57%	551,104,609	6.05%
建筑业	495,331,878	5.15%	455,936,582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5,649,588	4.32%	408,483,024	4.48%
房地产业	264,800,334	2.75%	221,203,203	2.43%
农、林、牧、渔业	228,878,819	2.38%	204,752,507	2.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4,313,483	2.12%	266,684,536	2.93%
住宿和餐饮业	195,285,051	2.03%	180,477,759	1.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385,880	0.90%	84,582,063	0.93%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302,262	0.63%	64,050,223	0.70%
教育	43,410,235	0.45%	51,851,314	0.57%
采矿业	42,062,383	0.44%	32,312,894	0.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301,662	0.43%	33,153,951	0.3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096,919	0.38%	50,164,836	0.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012,280	0.33%	26,077,879	0.29%
金融业	28,051,800	0.29%	29,059,450	0.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043,168	0.25%	20,300,623	0.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177,734	0.22%	20,212,584	0.2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0.00%	9,609,069	0.11%
	<u>3,533,707,470</u>	<u>36.72%</u>	<u>3,547,616,166</u>	<u>38.92%</u>
贴现	<u>2,308,330,009</u>	<u>23.99%</u>	<u>2,549,164,562</u>	<u>27.97%</u>
个人贷款	<u>3,780,836,348</u>	<u>39.29%</u>	<u>3,018,269,848</u>	<u>33.11%</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9,622,873,827</u>	<u>100.00%</u>	<u>9,115,050,576</u>	<u>100.00%</u>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435,065,917	35.70%	3,326,580,985	36.50%
保证贷款	1,259,322,434	13.09%	998,296,067	10.95%
抵押贷款	4,698,184,687	48.82%	4,464,479,798	48.98%
质押贷款	230,300,789	2.39%	325,693,726	3.57%
	<u>9,622,873,827</u>	<u>100.00%</u>	<u>9,115,050,576</u>	<u>100.00%</u>

(5) 逾期贷款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42,657	3,672,842	656,071	9,808	5,281,378
保证贷款	1,991,348	9,811,313	323,310	-	12,125,971
抵押贷款	12,434,175	5,530,483	2,539,016	404,107	20,907,781
质押贷款	-	-	-	-	-
	<u>15,368,180</u>	<u>19,014,638</u>	<u>3,518,397</u>	<u>413,915</u>	<u>38,315,130</u>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9,525	4,507,885	1,739,532	96,500	8,153,442
保证贷款	2,553,617	3,195,686	651,851	-	6,401,154
抵押贷款	8,345,199	23,923,804	6,775,466	1,182,418	40,226,887
质押贷款	1,402,371	-	-	-	1,402,371
	<u>14,110,712</u>	<u>31,627,375</u>	<u>9,166,849</u>	<u>1,278,918</u>	<u>56,183,854</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84,325,202	98,523,274	74,080,241	256,928,717
本年新增	82,846,603	-	-	82,846,603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36,192,308)	(32,056,843)	(13,435,296)	(81,684,447)
重新计量	-	-	-	-
-参数变更导致	7,910,157	(25,044,558)	5,150,903	(11,983,498)
-阶段转移	(616,640)	11,502,472	55,809,663	66,695,495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39,160,521)	(39,160,521)
本年转移:	(2,137,950)	(5,060,934)	7,198,884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406,464)	1,406,464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353,836)	-	1,353,836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35,344	(135,344)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6,332,054)	6,332,054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87,006	-	(487,006)	-
其他	-	-	(664,382)	(664,3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6,135,064</u>	<u>47,863,411</u>	<u>88,979,492</u>	<u>272,977,96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370,502	-	-	370,502
本年新增	132,625	-	-	132,625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370,502)	-	-	(370,502)
重新计量	-	-	-	-
-参数变更导致	-	-	-	-
-阶段转移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2,625</u>	<u>-</u>	<u>-</u>	<u>132,625</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78,395,944	122,619,821	28,111,810	229,127,575
本年新增	56,042,400	-	-	56,042,400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37,947,631)	(77,638,899)	(2,744,436)	(118,330,966)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5,322,242)	(8,155,706)	29,347,252	15,869,304
-阶段转移	(2,007,901)	79,320,456	25,588,614	102,901,169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28,439,297)	(28,439,297)
本年转移:	(4,835,368)	(17,622,398)	22,457,766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6,434,720)	6,434,72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515,349)	-	515,349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353,793	(1,353,79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5,444,771)	25,444,771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2,741,446	(2,741,446)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760,908	-	(760,908)	-
其他	-	-	(241,468)	(241,4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325,202	98,523,274	74,080,241	256,928,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	-	-	-
本年新增	370,502	-	-	370,502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	-	-	-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	-	-	-
-阶段转移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0,502	-	-	370,50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6,056,638,141	390,450,246	118,797,627	6,565,886,014
本年新增	3,825,917,246	-	-	3,825,917,246
本年减少	(2,856,374,249)	(148,111,816)	(33,612,856)	(3,038,098,92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39,160,521)	(39,160,521)
本年转移:	(165,897,676)	91,489,329	74,408,347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09,882,440)	109,882,440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56,847,060)	-	56,847,06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43,053	(243,053)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8,150,058)	18,150,05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588,771	-	(588,771)	-
2023年12月31日	<u>6,860,283,462</u>	<u>333,827,759</u>	<u>120,432,597</u>	<u>7,314,543,81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549,164,562	-	-	2,549,164,562
本年新增	2,308,330,009	-	-	2,308,330,009
本年减少	(2,549,164,562)	-	-	(2,549,164,562)
本年转移: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3年12月31日	<u>2,308,330,009</u>	<u>-</u>	<u>-</u>	<u>2,308,330,009</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4,409,400,002	661,992,782	70,013,693	5,141,406,477
本年新增	4,213,520,575	-	-	4,213,520,575
本年减少	(2,211,772,123)	(542,279,020)	(6,550,598)	(2,760,601,74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28,439,297)	(28,439,297)
本年转移:	(354,510,313)	270,736,484	83,773,829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31,903,040)	331,903,040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27,136,319)	-	27,136,319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214,961	(3,214,961)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63,753,742)	63,753,742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5,802,147	(5,802,147)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314,085	-	(1,314,085)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56,638,141	390,450,246	118,797,627	6,565,886,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873,767,016	-	-	2,873,767,016
本年新增	2,549,164,562	-	-	2,549,164,562
本年减少	(2,873,767,016)	-	-	(2,873,767,016)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49,164,562	-	-	2,549,164,56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股权投资	<u>27,486,411</u>	<u>26,512,090</u>

6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	107,537,624
政策性银行债券	-	1,980,381,791
金融债券	-	39,856,346
同业存单	2,675,419,285	2,577,863,177
企业债券	-	386,481,647
应计利息	-	48,763,796
债权投资总额	<u>2,675,419,285</u>	<u>5,140,884,381</u>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u>(209,746)</u>	<u>(276,157)</u>
债权投资净额	<u>2,675,209,539</u>	<u>5,140,608,224</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债权投资(续)

(1) 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23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276,157	-	-	276,157
本年新增	209,746	-	-	209,746
本年终止确认	(276,157)	-	-	(276,157)
重新计量	-	-	-	-
-参数变更导致	-	-	-	-
-阶段转移	-	-	-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9,746	-	-	209,746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8,447,850	-	-	8,447,850
本年新增	243,123	-	-	243,123
本年终止确认	(6,221,554)	-	-	(6,221,554)
重新计量	-	-	-	-
-参数变更导致	(2,193,262)	-	-	(2,193,262)
-阶段转移	-	-	-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6,157	-	-	276,15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债权投资(续)

(2) 下表列示了本行债权投资余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2023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3年1月1日	5,140,884,381	-	-	5,140,884,381
本年新增	2,675,419,285	-	-	2,675,419,285
本年减少	(5,092,120,585)	-	-	(5,092,120,585)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48,763,796)	-	-	(48,763,796)
2023年12月31日	2,675,419,285	-	-	2,675,419,285

	2022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2年1月1日	4,845,851,142	-	-	4,845,851,142
本年新增	3,725,719,008	-	-	3,725,719,008
本年减少	(3,434,252,341)	-	-	(3,434,252,34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3,566,572	-	-	3,566,572
2022年12月31日	5,140,884,381	-	-	5,140,884,381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07,005,346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92,505,080	-
金融债券	480,380,340	-
企业债券	379,172,245	-
应计利息	47,585,144	-
合计	2,106,648,155	-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106,648,155	-
摊余成本	2,065,771,579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40,876,576	-

(1) 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23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本年新增	944,913			944,913
本年终止确认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阶段转移				
本年核销及处置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023年12月31日	944,913			944,91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债权投资

(2) 下表列示了本行债权投资余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2023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3年1月1日	-	-	-	-
本年新增	2,059,063,011	-	-	2,059,063,011
本年减少	-	-	-	-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	-
本年转移: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47,585,144	-	-	47,585,144
2023年12月31日	<u>2,106,648,155</u>	<u>-</u>	<u>-</u>	<u>2,106,648,155</u>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原值	144,871,591	141,949,614
累计折旧	(108,080,587)	(104,902,990)
固定资产, 净值	<u>36,791,004</u>	<u>37,046,624</u>

(a)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行均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b)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04,944,930	35,680,429	1,324,255	141,949,614
本年购置	1,027,591	4,073,445	290,147	5,391,183
本年减少	(26,745)	(1,578,774)	(863,687)	(2,469,206)
2023年12月31日	<u>105,945,776</u>	<u>38,175,100</u>	<u>750,715</u>	<u>144,871,591</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74,606,863)	(29,206,137)	(1,089,990)	(104,902,990)
本年计提	(2,830,983)	(2,711,631)	(49,112)	(5,591,726)
本年减少	26,745	1,543,563	843,821	2,414,129
2023年12月31日	<u>(77,411,101)</u>	<u>(30,374,205)</u>	<u>(295,281)</u>	<u>(108,080,587)</u>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u>28,534,675</u>	<u>7,800,895</u>	<u>455,434</u>	<u>36,791,004</u>
2023年1月1日	<u>30,338,067</u>	<u>6,474,292</u>	<u>234,265</u>	<u>37,046,624</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04,894,869	31,906,900	2,565,656	139,367,425
本年购置	50,061	3,773,529	206,786	4,030,376
本年减少	-	-	(1,448,187)	(1,448,1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04,944,930</u>	<u>35,680,429</u>	<u>1,324,255</u>	<u>141,949,614</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71,089,145)	(27,352,954)	(2,500,623)	(100,942,722)
本年计提	(3,517,718)	(1,853,183)	-	(5,370,901)
本年减少	-	-	1,410,633	1,410,6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74,606,863)</u>	<u>(29,206,137)</u>	<u>(1,089,990)</u>	<u>(104,902,990)</u>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0,338,067</u>	<u>6,474,292</u>	<u>234,265</u>	<u>37,046,624</u>
2022 年 1 月 1 日	<u>33,805,724</u>	<u>4,553,946</u>	<u>65,033</u>	<u>38,424,703</u>

于 2023 年度, 本行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5,591,726 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 5,370,901 元)。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u>100,423,606</u>	<u>60,887,748</u>

(a) 在建工程变动表

工程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4,635,816	36,577,332	-	-	91,213,148
装修工程	5,770,131	2,685,259	-	-	8,455,390
系统建设	481,801	273,267	-	-	755,068
	<u>60,887,748</u>	<u>39,535,858</u>	<u>-</u>	<u>-</u>	<u>100,423,606</u>
工程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1,934,070	12,701,746	-	-	54,635,816
装修工程	1,559,894	4,210,237	-	-	5,770,131
系统建设	203,540	278,261	-	-	481,801
	<u>43,697,504</u>	<u>17,190,244</u>	<u>-</u>	<u>-</u>	<u>60,887,748</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9,220,213
加: 本年增加		-
本年购置		-
本年处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9,220,213</u>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6,248,037)
加: 本年计提		(689,587)
本年处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937,624)</u>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2,282,589</u>
2023 年 1 月 1 日		<u>22,972,176</u>
		土地使用权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29,220,213
加: 本年增加		-
本年购置		-
本年处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9,220,213</u>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5,558,451)
加: 本年计提		(689,586)
本年处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6,248,037)</u>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2,972,176</u>
2022 年 1 月 1 日		<u>23,661,762</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6,428,471
本年增加		5,584,404
本年减少		<u>(3,766,87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8,246,000</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9,569,455)
本年增加		(5,017,310)
本年减少		<u>2,897,67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1,689,089)</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6,556,911</u>
2023 年 1 月 1 日		<u>16,859,016</u>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26,511,797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u>(83,32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6,428,471</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4,484,345)
本年增加		(5,168,436)
本年减少		<u>83,32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9,569,455)</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6,859,016</u>
2022 年 1 月 1 日		<u>22,027,452</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47,382,619	24,764,434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 六、35)	15,217,243	18,465,1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u>(11,721,719)</u>	<u>4,153,074</u>		
年末余额	<u>50,878,143</u>	<u>47,382,61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信用减值损失	221,435,194	55,358,799	146,177,430	36,544,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1,709,545	2,927,386	12,683,866	3,170,967
应付职工薪酬	<u>(5,028,123)</u>	<u>(1,257,031)</u>	<u>9,603,460</u>	<u>2,400,865</u>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 失	944,913	236,22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 变动	10,934,761	2,733,690	16,238,023	4,059,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 损失	132,625	33,156	370,502	92,626
租赁负债	20,218,393	5,054,598	20,225,446	5,056,362
其他	<u>1,676,291</u>	<u>419,073</u>	<u>1,096,615</u>	<u>274,152</u>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u>262,023,599</u>	<u>65,505,899</u>	<u>206,395,342</u>	<u>51,598,836</u>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 损失	(944,913)	(236,228)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0,876,576)	(10,219,14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 失	(132,625)	(33,156)	(370,502)	(92,626)
使用权资产	<u>(16,556,911)</u>	<u>(4,139,228)</u>	<u>(16,494,365)</u>	<u>(4,123,591)</u>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 债	<u>(58,511,025)</u>	<u>(14,627,756)</u>	<u>(16,864,867)</u>	<u>(4,216,217)</u>
净额	<u>203,512,574</u>	<u>50,878,143</u>	<u>189,530,475</u>	<u>47,382,619</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7,980,507	12,727,886
存放联行款项	6,760,104	6,944,931
应收垫付款	6,356,508	6,583,845
代缴税费	3,770,453	3,708,880
预付账款	1,375,150	2,027,227
保证金及押金	749,864	812,608
应收利息	285,347	59,853
其他	955,053	3,922,319
	<u>28,232,986</u>	<u>36,787,549</u>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4)	<u>(6,390,915)</u>	<u>(2,339,095)</u>
	<u>21,842,071</u>	<u>34,448,454</u>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附注六、34)	本年计提/(转回) (附注六、34)	本年核销及处置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 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1,435,550	(1,397,412)			38,138
拆出资金	(附注六、3)	1,909,110	(1,624,262)			284,8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4(6))	256,928,717	11,832,301	(39,160,521)	44,041,852	(664,382)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		15,176	(15,176)			272,977,967
债权投资	(附注六、6)	276,157	(66,411)			209,746
其他资产(a)	(附注六、13)	2,339,095	5,064,013	(1,012,193)		6,390,915
		<u>262,903,805</u>	<u>13,793,053</u>	<u>(40,172,714)</u>	<u>44,041,852</u>	<u>(664,382)</u>
						<u>279,901,614</u>

(a)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垫付款、代缴税费、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利息和其他。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附注六、34)	本年计提/(转回) (附注六、34)	本年核销及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 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附注六、2)	1,600,379	(164,829)	-	-	-	1,435,550
拆出资金	(附注六、3)	1,446,263	462,847	-	-	-	1,909,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六、4(6))	282,447	(282,447)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4(6))	229,127,575	31,674,141	(28,439,297)	24,807,766	(241,468)	256,928,717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		64,378	(49,202)	-	-	-	15,176
债权投资	(附注六、6)	8,447,850	(8,171,693)	-	-	-	276,157
其他资产(a)	(附注六、13)	8,221,009	(5,881,914)	(28,439,297)	17,586,903	(24,807,766)	2,339,095
		<u>249,189,901</u>	<u>17,586,903</u>	<u>(28,439,297)</u>	<u>24,807,766</u>	<u>(241,468)</u>	<u>262,903,805</u>

(a)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垫付款、代缴税费、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利息和其他。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借入支小再贷款	160,000,000	97,500,000
借入支农再贷款	55,000,000	55,000,000
借入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	1,270,000
	<u>215,000,000</u>	<u>153,770,000</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借入的支小再贷款, 余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 年利率为 1.90%-2.00%, 于 2024 年到期; 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 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00 元, 年利率为 1.90%-2.00%, 于 2024 年到期。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借入的支小再贷款, 余额为人民币 97,500,000 元, 年利率为 1.90%-2.00%, 于 2023 年到期; 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借入的支农再贷款, 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00 元, 年利率为 1.90%-2.00%, 于 2023 年到期; 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取得的特殊目的工具贷款人民币 1,270,000 元, 不计息, 于 2023 年到期。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款	8,929	44,930,676
应计利息	-	448,656
合计	<u>8,929</u>	<u>45,379,332</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境内同业		533,013,69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5,986,301
应计利息		9,118,644
合计		<u>618,118,644</u>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卖出回购证券		609,000,000
应计利息		9,118,644
合计		<u>618,118,644</u>

18 吸收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026,672,632	2,247,819,955
个人客户	<u>2,697,406,189</u>	<u>2,656,114,993</u>
	<u>4,724,078,821</u>	<u>4,903,934,948</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45,521,451	492,609,552
个人客户	<u>9,287,614,902</u>	<u>7,905,769,343</u>
	<u>9,633,136,353</u>	<u>8,398,378,895</u>
存入保证金	37,641,464	23,181,375
其他存款	189,045	183,479
	<u>14,395,045,683</u>	<u>13,325,678,697</u>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5,083,354	30,292,87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辞退福利(c)	<u>1,716,708</u>	<u>6,249,055</u>
	<u>26,800,062</u>	<u>36,541,933</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应付短期薪酬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27,957,893	57,901,043	(63,778,583)	22,080,35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25,500	10,430,568	(10,328,068)	828,000
社会保险费	512,867	2,667,407	(2,681,603)	498,67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6,131,301	(6,131,261)	40
工伤保险费	-	115,607	(115,607)	-
住房公积金	-	7,350,604	(7,350,604)	-
其他短期薪酬	1,096,618	1,816,115	(1,236,443)	1,676,290
	<u>30,292,878</u>	<u>86,297,038</u>	<u>(91,506,562)</u>	<u>25,083,354</u>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621,775	-	9,166,248	-
失业保险费	418,108	-	300,937	-
年金	4,859,247	-	5,048,763	-
	<u>13,899,130</u>	<u>-</u>	<u>14,515,948</u>	<u>-</u>

(c) 辞退福利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u>5,880,451</u>	<u>1,716,708</u>	<u>3,670,302</u>	<u>6,249,055</u>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5,794,810	43,844,937
增值税金及附加	1,142,075	4,565,842
其他	3,251,943	1,955,417
	<u>60,188,828</u>	<u>50,366,196</u>

21 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u>20,218,393</u>	<u>20,225,446</u>

- (a)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 (b)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应支付租金(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5,000元)。

22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收回股东置换不良资产	223,231,247	172,543,197
暂收款项	51,049,505	53,868,566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090,275	1,158,702
应付存款保险费	2,994,721	2,977,606
应付住房金周转	2,722,855	2,678,745
久悬未取款项	740,657	241,070
保证金或押金	493,496	391,008
其他	<u>4,949,984</u>	<u>3,884,799</u>
	<u>299,272,740</u>	<u>237,743,693</u>

- (a) 本行筹建改制时，新增股份发起人计划将委托本行管理的不良资产项的净回收现金额赠与本行，截止至报告日，仍未完成赠与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完成后将会转入资本公积。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股本

本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总股本数为 1,373,718,000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4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1,069,283	21,069,283
其他资本公积	297,012,413	297,012,413
合计	<u>318,081,696</u>	<u>318,081,696</u>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银行股东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出	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12,178,518)	34,634,878	22,456,360	46,179,838			(11,544,960)		34,634,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 用减值准备								
277,876	530,277	808,153	707,036			(176,759)		530,277
(11,900,642)	35,165,155	23,264,513	46,886,874			(11,721,719)		35,165,155
合计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银行股东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出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税后 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58,581	(12,737,099)	(12,178,518)	(16,982,799)	-	4,245,700 (12,737,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277,876	277,876	370,502	-	(92,626) 277,876
信用损失准备	558,581	(12,459,223)	(11,900,642)	(16,612,297)	-	4,153,074 (12,459,223)
合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行需要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于 2023 年度, 本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3,731,925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2,673,026 元)。

2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并可在 5 年内分年计提到位。于 2023 年度, 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1,932,767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6,824,308 元), 计提比例已满足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8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494,893	74,857,479
加: 本年净利润	137,319,247	126,730,26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31,925)	(12,673,02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932,767)	(16,824,308)
分配股利(i)	(45,882,181)	(31,595,5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6,267,267	140,494,893

(i) 根据 2023 年 6 月 21 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行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45,882,181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31,595,514 元)。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利息净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746,376	353,696,213
-其他债权投资	128,709,491	-
-拆出资金	30,293,000	24,362,820
-债权投资	23,193,728	166,007,4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33,706	13,282,2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29,327	4,346,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288	900,668
	<u>583,968,916</u>	<u>562,596,064</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52,335,402)	(224,847,9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54,153)	(14,235,9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87,200)	(2,046,361)
-租赁负债折现费用	(1,139,326)	(1,126,259)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831,666)	(2,592,6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367)	(1,450,877)
	<u>(264,247,114)</u>	<u>(246,300,108)</u>
利息净收入	<u>319,721,802</u>	<u>316,295,956</u>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附注六、14)	<u>664,382</u>	<u>241,468</u>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投资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取的收益	1,335,978	1,927,048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29,438,596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u>30,721,038</u>	<u>31,365,644</u>
	<u>32,057,016</u>	

31 其他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u>9,073,256</u>	<u>17,221,953</u>	收益相关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u>974,321</u>	<u>(11,566,905)</u>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06,076,619	119,951,968
折旧与摊销	13,457,234	14,807,445
业务及行政费用	<u>45,639,213</u>	<u>38,225,221</u>
	<u>165,173,066</u>	<u>172,984,634</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14)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832,301	31,674,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7,877)	370,502
金融投资	878,502	(8,171,693)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附注六、14)	(15,176)	(49,2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附注六、14)	(1,397,412)	(164,829)
拆出资金(附注六、14)	(1,624,262)	462,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六、14)	-	(282,447)
其他资产(附注六、14)	<u>5,064,013</u>	<u>(5,881,914)</u>
	<u>14,500,089</u>	<u>17,957,405</u>

35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1,088,515	54,155,274
递延所得税(附注六、12)	<u>(15,217,243)</u>	<u>(18,465,111)</u>
	<u>45,871,272</u>	<u>35,690,163</u>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前利润	<u>183,190,519</u>	<u>162,420,425</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797,630	40,605,106
免收入的纳税影响(i)	(1,541,743)	(1,627,76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10,741	1,701,590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u>(295,356)</u>	<u>(4,988,771)</u>
	<u>45,871,272</u>	<u>35,690,163</u>

(i) 免收入主要是指小额贷款农户利息收入、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等。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37,319,247	126,730,262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附注六、34)	14,500,089	17,957,405
折旧与摊销(附注六、33)	13,457,234	14,807,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29,73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74,321)	11,566,905
投资收益	(32,057,016)	(31,365,64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附注六、29)	1,139,326	1,126,25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29)	(664,382)	(241,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附注六、12)	(15,217,243)	(18,465,1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31,985,820)	(1,970,656,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16,996,028	1,412,311,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2,183,410</u>	<u>(436,228,729)</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行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99,544,048	130,440,22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0,440,226)	(91,865,5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38,543,938	367,572,741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67,572,741)	(1,184,087,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u>440,075,019</u>	<u>(777,939,654)</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u>99,544,048</u>	<u>130,440,226</u>
现金等价物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648,289	148,301,570
-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639,895,649</u>	<u>219,271,171</u>
小计	<u>838,543,938</u>	<u>367,572,741</u>
合计	<u>938,087,986</u>	<u>498,012,967</u>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	1,522,500
开出保函	-	1,000,000
总计	-	<u>2,522,500</u>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15,176)
贷款承诺(a)	<u>2,291,242,719</u>	<u>1,311,074,854</u>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 信贷承诺(续)

(a) 本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 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 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 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担保物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再贷款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为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32,214,97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00,923,156 元)。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接受该等担保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受托业务

本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 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 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本行作为代理人代表客户管理资产, 不会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本行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u>(40,000,000)</u>	<u>-</u>
委托贷款	<u>40,000,000</u>	<u>-</u>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州农商行”)直接持有本行 50.10% 的已发行股份, 因此广州农商行为本行实际控股母公司。

广州农商行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由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10 亿元。广州农商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 开展资金运用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1 本行与广州农商行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418,262,194</u>	<u>357,642,435</u>
本年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u>6,295,000</u>	<u>1,598,210</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续)

2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包括持股比例 5% 及以上的股东、向本行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法人股东及在本行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 (千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85,491	6.22	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和 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资源; 受韶 关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土地一级开 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授权或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资产 进行经营运作; 房地产投资开发、 矿业投资开发; 物业服务、物业租 赁; 汽车维修、汽车检测; 驾驶员 培训; 交通拯救; 建筑机械制造及 销售。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68,686 154,177	5.00 11.22	

本行与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如下:

年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4,522,315	12,660,807
本年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99,800	11,76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续)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 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u>299,679</u>	<u>39,827</u>
本年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4,628,487	2,241,136
利息支出	<u>2,512</u>	<u>306</u>

本行管理层认为,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 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 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 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 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 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决策层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 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 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 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 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 设立信贷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四、4 金融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度,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 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ECL), 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 以及第三阶段是“信用减值”阶段, 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建立了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a) 阶段划分

按照新准则要求, 减值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对于减值金融工具, “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 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 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 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 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设定的临界值。本行基于各类工具发生违约前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如何变动的评估, 分别对公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等确定了相应的临界值。对于后续未发生逾期的工具, 本行已评估其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变动情况, 以识别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自然”变动。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则视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续)

(a) 阶段划分(续)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定性标准

对于公司贷款组合, 如果借款人在预警清单上和/或该工具满足一个或多个标准: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预期可能导致违约风险上升的担保品价格变动(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 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对于公司贷款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信贷风险预警监控系统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对于个人贷款金融工具, 本行每季度在组合层面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本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 对模型的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概率进行了更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续)

(a) 阶段划分(续)

(ii) 违约及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其标准与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 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示例如下:

-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做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较高折扣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 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续)

(b)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行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进行了更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续)

(c)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于 2023 年度, 本行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过去 10 年的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 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增长率等, 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 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 选取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宏观指标的最新预测值作为正常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 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乐观和悲观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 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 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 并定期复核及检测评估结果。

用于评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核心宏观经济指标具体数值范围列示如下:

项目	数值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累计同比	1.84% ~ 7.90%
消费者物价指数累计同比	0.06%~3.24%

2023 年度, 本行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基于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及专家判断, 本行采用了三种经济情景假设(基准、悲观及乐观), 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为分别为 80%、10% 和 10%。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行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值进行更新。最终计量的减值准备是多种宏观经济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的加权结果。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2,186,554	896,083,6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4,052,246	369,143,617
拆出资金	1,063,349,597	981,342,6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49,895,860	8,858,121,859
债权投资	2,675,209,539	5,140,608,224
其他债权投资	2,106,648,155	-
其他金融资产	<u>12,486,414</u>	<u>19,693,341</u>
	<u>16,913,828,365</u>	<u>16,264,993,383</u>
信贷承诺(附注七、1)	<u>2,291,242,719</u>	<u>1,313,582,178</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9,205,071,084</u>	<u>17,578,575,561</u>

(4)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 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u>27,486,411</u>	<u>26,512,090</u>

(5)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 本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 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5) 担保物(续)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2)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 通常以房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本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 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6)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 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行发放贷款的主要集中于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总额占本行发放贷款总额 36.72%。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 请参看附注六、4(3)。

(7) 信用质量

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2,186,554	-	-	932,186,5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774,090,384	-	-	774,090,384
拆出资金	1,063,634,445	-	-	1,063,634,4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68,613,471	333,827,759	120,432,597	9,622,873,827
债权投资	2,675,419,285	-	-	2,675,419,285
其他债权投资	2,106,648,155	-	-	2,106,648,155
其他金融资产	7,949,150	5,223,907	5,704,272	18,877,329
	<u>16,728,541,444</u>	<u>339,051,666</u>	<u>126,136,869</u>	<u>17,193,729,979</u>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6,083,674	-	-	896,083,6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370,579,167	-	-	370,579,167
拆出资金	983,251,778	-	-	983,251,7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05,802,703	390,450,246	118,797,627	9,115,050,576
债权投资	5,140,884,381	-	-	5,140,884,381
其他金融资产	12,341,534	7,278,583	2,412,319	22,032,436
	<u>16,008,943,237</u>	<u>397,728,829</u>	<u>121,209,946</u>	<u>16,527,882,012</u>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7) 信用质量(续)

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未逾期	9,168,613,471	314,193,017
已逾期		
1 个月以内		12,582,704
1 至 2 个月		5,172,320
2 至 3 个月		1,879,718
	<u>9,168,613,471</u>	<u>333,827,75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未逾期	8,603,861,865	383,423,339
已逾期		
1 个月以内	1,940,838	4,909,113
1 至 2 个月		1,391,754
2 至 3 个月		726,040
	<u>8,605,802,703</u>	<u>390,450,246</u>

已逾期但仍在第一和第二阶段/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仍在第一和第二阶段/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2,582,704	6,849,951
1 至 2 个月	5,172,320	1,391,754
2 至 3 个月	1,879,718	726,040
	<u>19,634,742</u>	<u>8,967,745</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持有的已逾期但仍在第一和第二阶段/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3,700,877 元及人民币 10,881,343 元, 这些担保物包括住宅、商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7) 信用质量(续)

第三阶段/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持有的第三阶段/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18,806,788 元及人民币 129,426,184 元, 这些担保物包括住宅、商铺及土地。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

本行人民币债券评级参考国内主要评级机构。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级债券:			
AAA	-	-	699,037,762
A 到 AA+	-	-	90,778,687
未评级债券(a):	-	2,675,209,539	1,316,831,706
其他未评级投资	<u>27,486,411</u>	<u>2,675,209,539</u>	<u>2,106,648,155</u>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级债券:			
AAA	-	355,910,137	-
A 到 AA+	-	89,983,661	-
未评级债券(a):	-	4,694,990,583	-
其他未评级投资	<u>26,512,090</u>	<u>5,140,884,381</u>	<u>-</u>

未评级债券主要包括财政部、政策性银行及作为市场信誉发行人的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但未经独立评级机构评级的投资及交易证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8,256,276	-	-	-	-	-	-	734,522,534	1,032,778,810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7,933,798	494,692,494	706,256,459	4,134,959,400	3,707,667,587	1,574,870,188	-	-	1,848,882,7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165,352	348,806,314	794,714,697	-	-	-	-	-	10,596,183,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27,486,411
其他债权投资	-	99,777,490	755,676,287	1,819,965,508	-	-	-	-	2,675,419,285
债权投资	-	8,004,000	82,948,929	219,363,782	1,069,518,397	988,447,000	-	-	2,368,282,108
其他金融资产	126,827	-	6,760,104	1,169,741	4,429,742	-	-	-	12,486,414
金融资产合计	981,482,253	951,280,298	2,346,356,476	6,175,458,431	4,781,615,726	2,563,317,188	762,008,945	18,561,519,31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7,646,795	75,099,451	22,868,975	-	-	-	-	215,615,2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29	-	-	-	-	-	-	-	8,929
吸收存款(i)	4,929,545,821	417,229,793	1,260,715,377	3,889,884,415	4,177,776,281	1,420,825	-	-	14,676,572,512
租赁负债	-	347,939	695,878	4,087,650	13,654,286	4,653,397	-	-	23,439,150
其他金融负债	-	26,390,070	3,514,681	4,089,017	262,813,339	-	2,465,633	-	299,272,740
金融负债合计	4,929,554,750	561,614,597	1,340,025,387	3,920,930,057	4,454,243,906	6,074,222	2,465,633	15,214,908,552	
流动性净额	(3,948,072,497)	389,665,701	1,006,331,089	2,254,528,374	327,371,820	2,557,242,966	759,543,312	3,346,610,765	
信贷承诺	410,616	30,316,880	71,031,587	420,784,689	1,753,890,078	14,808,869	-	-	2,291,242,719

(i) 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期偿还部分, 实际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沉淀率, 会在未来的一定期内陆续偿还。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787,051	-	-	-	-	-	-	748,789,607	1,027,576,658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3,855,544	400,979,464	583,484,577	151,698,920	4,881,027,217	2,883,425,013	1,421,539,498	-	1,360,018,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19,409	258,236,626	570,266,916	-	-	-	-	-	10,029,214,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26,512,090
债权投资	-	88,612,848	1,409,343,259	1,459,210,249	790,751,105	1,933,194,000	-	-	5,681,111,461
其他金融资产	24,478	-	336,472	8,162,335	7,903,201	3,266,855	-	-	19,693,341
金融资产合计	517,386,482	747,828,938	2,563,431,224	6,500,098,721	3,682,079,319	3,358,000,353	-	775,301,697	18,144,126,73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1,328,082	133,456,959	-	-	-	-	154,785,0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79,332	-	20,112,855	-	-	-	-	-	45,492,1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2,033,493	306,199,829	82,065,753	-	-	-	-	620,299,075
吸收存款(i)	5,170,395,798	360,921,229	927,182,674	2,974,291,868	4,079,387,532	1,597,930	-	-	13,513,777,031
租赁负债	-	429,512	859,023	3,935,069	14,157,202	4,394,362	-	-	23,775,168
其他金融负债	-	58,565,405	1,006,799	11,608	174,170,578	-	3,989,303	237,743,693	
金融负债合计	5,195,775,130	651,949,639	1,276,689,262	3,193,761,257	4,267,715,312	5,992,292	3,989,303	14,595,872,195	
流动性净额	(4,678,388,648)	95,879,299	1,286,741,962	3,306,337,464	(585,635,993)	3,352,008,061	771,312,394	3,548,254,539	
信贷承诺	10,638,501	17,756,673	23,091,126	346,038,216	859,991,050	56,066,612	-	1,313,582,178	

(i) 活期存款全部被放入即期偿还部分, 实际中活期存款具有一定沉淀率, 会在未来的一定期限内陆续偿还。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和存款业务,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目前本行尚未有外币业务及外币帐户结余, 不存在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 及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2,186,554	-	-	-	-	-	99,544,048	1,031,730,602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1,110,173	699,717,911	-	-	-	-	6,573,759	1,837,401,8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52,981,196	462,549,242	3,326,957,657	293,296,549	167,315,592	-	46,795,624	9,349,895,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27,486,411	27,486,411
债权投资	99,774,101	755,650,619	1,819,784,819	-	-	-	-	2,675,209,539
其他债权投资	-	51,022,431	188,205,714	857,349,106	962,485,760	-	47,585,144	2,106,648,15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	12,486,414	12,486,414
金融资产合计	7,216,052,024	1,968,940,203	5,334,948,190	1,150,645,655	1,129,801,352	240,471,400	17,040,858,824	-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7,500,000	74,800,000	22,700,000	-	-	-	-	215,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	-	-
吸收存款	5,236,915,500	1,232,229,900	3,769,007,800	3,855,137,100	1,223,500	8,929	8,929	8,929
租赁负债	264,458	528,915	3,377,006	11,757,360	4,290,654	300,531,883	300,531,883	14,395,045,68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99,272,740	299,272,740	20,218,393
金融负债合计	5,354,679,958	1,307,558,815	3,795,084,806	3,866,894,460	5,514,154	599,813,552	599,813,552	14,929,545,745
利率风险缺口	1,861,372,066	661,381,388	1,539,863,384	(2,716,248,805)	1,124,287,198	(359,342,152)	(359,342,152)	2,111,313,079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管理(续)

(1) 利率风险管理(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6,083,674	-	-	-	-	-	130,440,226	1,026,523,900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9,006,607	579,605,673	148,564,673	-	-	-	3,309,332	1,350,486,2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33,473,871	259,290,217	2,799,971,634	321,700,500	217,930,835	-	25,754,802	8,858,121,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26,512,090	26,512,090
债权投资	79,943,851	1,393,028,259	1,392,784,348	495,740,103	1,730,347,867	-	48,763,796	5,140,608,22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	19,693,341	19,693,341
金融资产合计	6,828,508,003	2,231,924,149	4,341,320,655	817,440,603	1,948,278,702	254,473,587	16,421,945,69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270,000	132,500,000	-	-	-	-	153,77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30,676	20,000,000	-	-	-	-	448,656	45,379,3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000,000	299,000,000	80,000,000	-	-	-	9,118,644	618,118,644
吸收存款	5,404,706,800	896,618,800	2,860,722,200	3,893,057,400	1,524,200	269,049,297	-	13,325,678,697
租赁负债	345,531	691,062	3,242,303	11,878,500	4,068,050	-	-	20,225,44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	237,743,693	237,743,693
金融负债合计	5,659,983,007	1,237,579,862	3,076,464,503	3,904,935,900	5,592,250	516,360,290	14,400,915,812	
利率风险缺口	1,168,524,996	994,344,287	1,264,856,152	(3,087,495,297)	1,942,686,452	(261,886,703)	2,021,029,887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利率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上升 100 个基点		29,124,148		24,227,778
下降 100 个基点		(29,124,148)		(24,227,778)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 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 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 利息净收入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租赁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2,675,209,539	5,140,608,224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2,608,651,740	5,101,557,467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 属于第一层级。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 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 属于第三层级。在适用的情况下, 债权投资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属于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外,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 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 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非上市股			
权投资	-	27,486,411	27,486,411
其他债权投资-债券	-	2,106,648,155	- 2,106,648,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			
款和垫款	- 2,308,330,009		- 2,308,330,009
合计	<u>- 4,414,978,164</u>	<u>27,486,411</u>	<u>4,442,464,575</u>

于2022年12月31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非上市股			
权投资	-	26,512,090	26,512,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			
款和垫款	- 2,549,164,562		- 2,549,164,562
合计	<u>- 2,549,164,562</u>	<u>26,512,090</u>	<u>2,575,676,652</u>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和贴现票据, 其中, 债券估值取自万得, 贴现票据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折现率参考shibor利率叠加隐含利差确定。

本行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为非上市股权投资, 估值模型为可比公司法。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金融工具在上述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第三层级账面余额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2023 年 1 月 1 日	26,512,090
购买	-
损益总额	-
-计入损益的损失	974,321
结算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7,486,411</u>
2022 年 1 月 1 日	38,078,994
购买	-
损益总额	-
-计入损益的损失	(11,566,904)
结算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6,512,090</u>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 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 其目标为:

- 符合本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 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行管理层采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 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保监会。

本行依据银保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核心一级资本, 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它一级资本, 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本行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目前, 本行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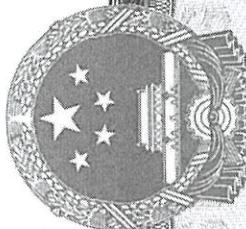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0%	25.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0%	25.17%
资本充足率	24.89%	26.16%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行无需要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额外披露的重大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李丹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代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出 资 额 人民币12230.7000万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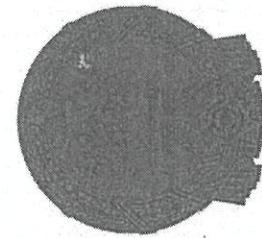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此复印件仅供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6525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6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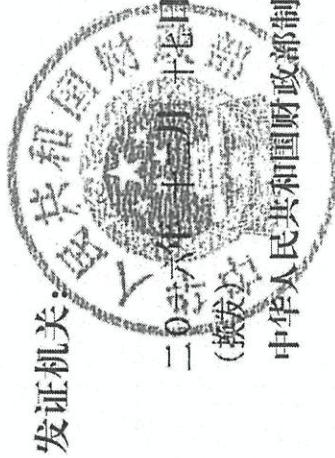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 名 甘莉莉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0071029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一年。
o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731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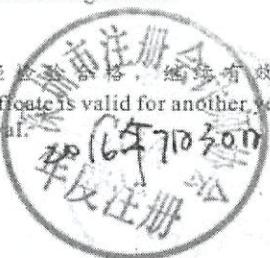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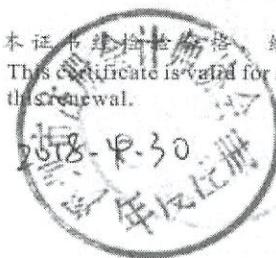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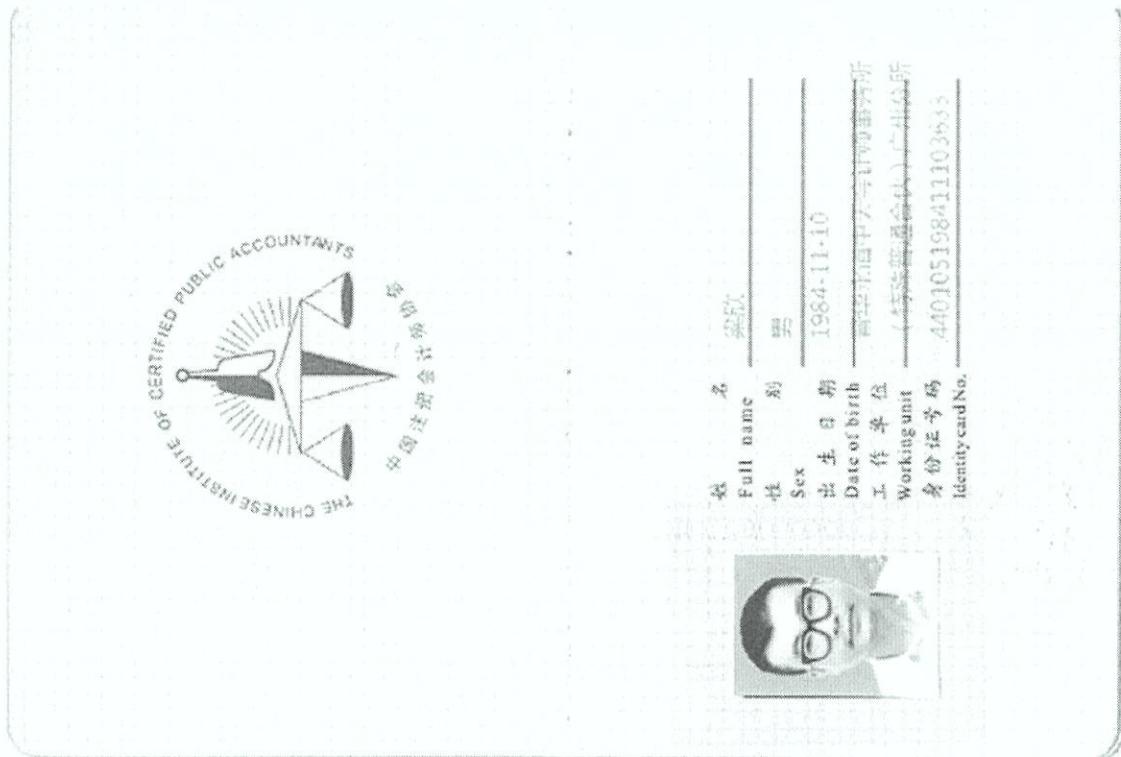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1年6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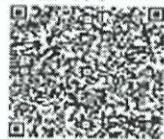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021 07 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欣 310000073262
最后年检时间2022年09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欣 310000073262